

校园青春文学

弘毅

立志漫長清華園刻苦方能成名
湖中一石中有此景也
壬寅夏月
三石堂

未名湖

总第174期
MARCH+APRIL
2023/03+04

二月文学社赴东园 举办春天读诗活动

4月23日上午，二月文学社、鹿鸣诗社师生赴地处湿地公园的一处园林——东园举办春天读诗活动。文学社师生30人参加了此次活动。读诗会在《短歌行》的齐诵声中开始。同学们按照顺序，朗读了自己喜欢的诗歌。诗歌题材丰富，有赞美春天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你是人间四月天》，有充满柔情的《再别康桥》《偶然》，也有深沉豪迈的《相信未来》，还有抒发对市一中情感的《东营一中赋》，以及一些别致新颖的现代诗。读诗会尾声，爱好舞蹈的同学带来了《舞蹈串烧》，为本次读诗活动增加了青春律动。活动在师生齐诵《沁园春·长沙》中结束。

(文学社)





在最美的季节读诗

路明钧

4月23日，世界读书日。二月文学社、鹿鸣诗社的同学们，来到一处幽静秀丽的园林——东园，举办春天读诗活动。

我们为什么要学习诗歌？为什么要读诗？

朱光潜先生在《谈读诗与趣味的培养》一文中，为我们展现出诗中蕴藏的人生彻悟和生命真谛。他说：“一切纯文学都要有诗的特质。读诗的功用在于使人到处都可以觉到人生世相新鲜有趣，到处可以吸收维持生命和推展生命的活力。因此能欣赏诗的人不但对于其他种种文学可有真确的了解，而且也决不会觉得人生是一件干枯的东西。”

“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诗歌，就是最接近人心的文学。度过平静的校园生活，也许将来，我们的人生要经历风雨，“经受生活的毒打”。面对生活的不如意甚至磨难，体味人生的趣味，可以让我们葆有对生活的热情，以一颗相对超然的心直面生活中的困难。这种对人生趣味的体察和觉悟，是最可贵的；这种趣味，就是对于生命的彻悟和留恋。诗歌，可以使人觉到人生世相新鲜有趣。

学习诗歌，朗读，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古人读诗，有吟咏、吟诵，即有韵律地朗读；有偃仰“啸歌”，即长啸和吟唱；

有“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的踏歌。宋代《齐东野语》记苏东坡的典故：“昔有以诗投东坡者，朗诵之，而请曰：此诗有分数否？坡曰：十分。其人大喜。坡徐曰：“三分诗七分读耳。”这虽然是东坡先生开玩笑的话，但的确说明了诵读对诗意表达的重要影响。汉字本身就有曲调，诗词文赋就是歌谱。学习诗歌，出声地读出来，是非常重要的的一环。尤其是学习古诗词，更应该按照文字本身的曲调高声吟诵，以助理解和记忆。

二月文学社有春天读诗的传统。有时候是寒假前新春来临时，有时候是四五月最美的季节。正是因为对诗歌的特别爱好，二月文学社于2016年又成立了鹿鸣诗社，出版过《弘毅》诗歌专刊。我们都是诗歌的忠实爱好者，我们的共同意愿，是将读诗、写诗这一文学行为发扬光大。

今天，我们又聚集在一起，聚集在诗歌的王国里，聚集在二月文学社和鹿鸣诗社的旗帜下，举办春天读诗会。读诗当然不只在春天，任何一个美好的季节、美好的日子，都应该是充满诗意的。读诗，就是亲近诗歌；只要平时的学习中注重对诗歌的学习、诵读和理解，就是在丰富我们的人生趣味，为我们未来的人生幸福、内心安宁奠定心理基础。



2023年1-2月
(总第173期)

主 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 问：史本泉 李士刚 马占武

社 长：秦汉杰

执行主编：胡爱萍

本期审读：王潇晗 赵文奇 王佳欣 秦汉杰

指导老师：胡爱萍 马素芳 朱卫卫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99号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1 在最美的季节读诗 路明钧

情感地带

4 爷爷给予的童年 凌主唱

6 普通人小郝 吴丹彤

7 再见容易再见难 李嘉欣

9 北方有佳人 武美娇

成长季节

10 路旁 由 彻

12 二〇二二，四季平安 秦汉杰

静听世音

14 旅行·南下 煜 墨

15 故事 疯子王

17 四月的纪念 空 空

思想碎片

18 我们所能改变的 李一辰

19 女生当自强 刘千慧

20 我眼中的青春 王思蓉

21 像小王子一样认真生活 孙睿妍

校园广角

22 我识仙人号狂客 东南曰

27 我逃，英语追，我们都插翅难飞 荧 惑

34 微生物狂欢节 荧 惑

37 张友友的预科故事（二）

友 友

作者专辑

40 园中梅

辰 曜

43 读书记

辰 曜

46 树的启示

辰 曜

呦呦鹿鸣

5 想做一阵风

有 雪

8 残月

云 海

39 探春

刘瑞康

47 手

胡敬媛

47 久违

付琳杰

47 窗帘是月的裙摆

由 彻

小说榜

48 盛世见

刘祥睿

50 缄默

夕

52 彼岸

佛莱特

长篇连载

57 沈公子（上）

沈 珞

在大学

29 我在生科院“存活”的这半年

王超越

佳作赏析

31 歌德诗二首赏读

宗 旨：引领语文学习，
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
培养人文精神。
口 号：让青春放飞希望，
给理想编织翅膀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
有投往二月文学社
《弘毅》编辑部的
稿件拥有修改、选
登及向其它杂志社
推荐发表、参加征
文大赛、网络发表
之权利和义务。特
此声明。

爷爷给予的童年

2022级31班 凌主唱

太阳走下山去，苍凉残阳燃烧着叹息，为那无法复返的白日；黑夜蓦然降临，日月同天，西方的云彩如烈火般翻涌，排山倒海。一老一小牵着手走在夕阳下的小道上，影子一长一短。

那是我和爷爷。

爷爷已经年纪很大了。是我不孝，仍记不清爷爷的寿辰。

我无法忘记，在我小学时，爷爷骑着有些破旧的小三轮车，带着我在学校和家之间来回奔波。轮胎发出吱呀吱呀的声音，包着破布的躺椅以及那带着独特檀木香的气味，令人心心安。我常常拿着一包彩纸坐在躺椅上，手一松，几张彩纸如同受惊的鸟儿飞向天边，耳边阵阵风声。我愿清除世间一切杂乱和纷扰，享受这静谧时光。

我常常求着爷爷去一家名为“文苑”的文具店去买文具，每次我都会挑上一两支好看的笔或一两块精致的橡皮，笑着跑到爷爷旁边，拽着爷爷的衣

角央求似的向爷爷撒娇。爷爷每到这个时候都会轻轻摸摸我的头，用干枯的手拿出那破旧的钱夹，颤巍巍的，又挑出几张零钱递给老板。老板每次都会笑呵呵地说：“你又让你爷爷给你乱花钱。”爷爷无奈地笑笑说：“孩子想要，我不能不给呀。”

带我上初中时，爷爷也换了新车。每当爷爷用新车带我去上学时，我都会觉得特别开心，爷爷总喜欢将我送至接送线之内，久而久之，门卫大爷也认识了我爷爷：“小伙子，你爷爷又来送你了？”门卫大爷胖胖的，笑得很慈祥。我的同桌，每次她奶奶跟在我爷爷的车子后面时，她都会指着我对她奶奶说：“看，那是我同桌和他爷爷。”我听了这话后，不禁挺直腰板，心中暗想：谁让我有个好爷爷呢。

我曾问过爷爷：“爷爷，你会永远陪着我吧？”爷爷乐呵呵地回答我：“我会永远陪在我乖孙子身边的。”

当然，这都是以前。

爷爷喜欢闯红灯，每次他闯红灯时，我都会大声嚷嚷：

“别闯红灯啊，很危险！”爷爷不语，依旧我行我素。我也管不了爷爷，只好随他去吧，这一闯就是三年。

我觉得爷爷变了。

我无法忍受爷爷闯红灯这一行为，无法忍受那种提心吊胆的感觉，更无法忍受爷爷的唠叨。我多次请求妈妈接送我上下学，每当妈妈推车时，爷爷总会跑出来急切地问我：“我送你吧？我送你不行吗？”那种无助和不甘，我每次想起来都会心疼得掉眼泪。不，是我变了，我明明可以好好和他说话，好好地劝他的。

爷爷年纪大了，眼神和记忆都不好，所以爷爷再也无法接送我上小学了。爷爷很生气，在家中大闹，为自己辩解：“我咋不行啊，为什么不让我接送我孙子？”

其实，我一直不明白爷爷为什么执着于送我上下学。

生活还是如往常一样，但偶尔门卫大爷会问我：“你爷爷呢？好久没看到他了，他怎么啦？”而同桌也有时问我：“好久没看到你爷爷接你了。”我这才明白过来，生活中的一切都变了，每人都记得我爷爷，但唯独我忽略了他。

后来我从利津搬至东营。过去的时光，就像我儿时放飞的彩纸一样，一去不复返。

高中生活很累。再见到爷爷已是春节，这才多长时间啊，爷爷的头发又白了一层。

生活不得不照常继续，但没有爷爷的生活少了许多色彩，没有人会因为担心我而爬四层楼梯看我了，也不会有人给我带早饭，用新车接送我上学。

前两天爷爷走丢了，等到大伯和爸爸找到他时，他站在我上初中的地方，等着我从那

扇大门后面走出来，像曾经一样奔过来抱住他。等众人拉他走时，他在那里小声嘀咕：“我等我的孙子放学，我来接我孙子回家……”

爷爷什么都记不太清了，唯独记得我的放学时间，他只知道六点了，他的孙子该放学了。在他心中我永远是个牵着他的手，依赖他，离不开他，向他撒娇吵着要买文具的小孩子。

我的童年完完全全是爷爷给予我的，也许从搬家离开爷爷的那日起，我的童年就彻底结束了。爷爷会永远陪着我的，就像他以前承诺给我的那样。

后来我想起那年花开正盛，我和爷爷走在夕阳下的小道上，爷爷粗糙的手握住我稚嫩的小手，影子一长一短。那时我并不明白，长的是我的悲伤，短的是爷爷的日子。

无法回首的终究是过去，掩于尘土的不只是小白花，为自己撑伞的人，最后是自己。原来，远方一词并不远，那轮童年的暮日终究藏灭于山中。

我度过光阴，度向未来，历经山水，历经万千，历经有无数梦想汇聚成的大千世界。那些冥冥中的恩怨，凝聚我，成就我。天空的霞光渐渐淡下去，深红的颜色变为绯红，绯红又变成了浅红。最后当一切红光都消失的时候，那突然显得更高更远的天空，则呈现出一片肃穆的神色，灯光下的一老一小正慢慢地向远处走去。

那当然不是我和爷爷。

我眺向远方。

淡淡的人影浮现，我仿佛听到了爷爷的声音。

我向前奔去。

想做一阵风

2021级36班 有雪

想做一阵风
从清晨的山野原林中来
抚摸木叶间露珠的微凉
那里雾气朦胧
阳光横冲直撞

想做一阵风
到黄昏的海岸沙滩旁去
静观翻涌时浪花的形状
那里暮霭氤氲
海鸥恣意翱翔

普通人小郝

2022级28班 吴丹彤

☆
情感地带

这篇文章题目中的小郝，是现任2022级31班的班主任——郝锐老师。对于这个名字，大部分人都可能有些陌生。提示一下，就是那位每次在2022级广播中播报英语，声音浑厚、普通话二级甲等（有证书）的男老师。在此，为了显得亲切，就叫他小郝老师。

小郝老师曾教过我英语，作为他的英语第一，除了交流学习外，还经常探讨人生。小郝老师勤劳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努力过好生活的每一天。至少在我眼里，他是个好老师（不愧姓）；但，不得不说，他所带出来的班级整体成绩，不尽人意。我时常会去办公室问他题，每次都能看见以下这一幕：小郝老师全神贯注盯着电脑，手指飞速敲击鼠标，不是在看他们班监控，就是在弄课件，要不就是分析成绩。可他就算每天努力、尽职尽责地做着自己的工作，所获得的，却不是想要的结果。“普通人小郝”，小郝老师是普通人，包括我们绝大部分人，都是这

样的普通人。

我的这篇文章，其实并不仅仅是写小郝老师怎么样，也是想用这篇文章劝慰他，我们——这些普通人。我们都曾付出过很多努力，只为了要一个好的结果，为了让自己不遗憾。就小郝老师来说，他在课堂中经常会抛出一些段子（虽然有点冷），每节课就算是下了课，也不会马上就走，而是开始“巡视”，随机挑取幸运观众询问上课情况。网课期间，布置作业也经常“整活”，包括有的时候，在每日晚间听力前，会把听力前的音乐换成奥特曼主题曲。小郝老师可能为了这些东西想破头，目的，也就是想调动同学们的学习积极性，看到布置了作业，或是要听听力了，也会少一点烦躁。但就像我们一样，每天都在努力，有可能到最后什么也没有换来。

小郝老师，以及我们，就会想，我们是不是做得还不够好。

我们会流泪，会自责，会

不甘心。“万事抵不过不甘心，因为不甘心，所以不想放弃。”

那坚持努力，难道是件傻事吗？是不是没有任何结果？当然不是的，还是以小郝老师来举例。在2022级“换班大运动”之时，热闹的年级群中闪现许多老师的名字，“有没有人知道这个老师怎么样？”“这个有人知道吗？”其中也包括了我们的的小郝老师。“有没有人知道郝锐老师怎么样？”虽然很快被刷上去了，但还是炸出了他之前教过的学生们。“人很好的。”“之前运动会还给我们买蛋糕，虽然吃完回家就窜了……”“最后我们没吃完的他自己还消灭了不少，还有一些端给隔壁班了。”也有曾经小郝老师教过的高二的同学来问：“谁是现在郝锐老师班里的学生？”“他人真的很好。”

你看，一直坚持努力，多少还是有点用的。尽管有的时候我们付出的努力与回报不成正比，但坚持努力，总是没错的。有的时候总要接受自己的普通，然后，还能迈着大步继

再见容易再见难

2022级24班 李嘉欣

续向前走。

我曾问过小郝老师为什么要当班主任，把25岁的人生熬成30多岁了一样（对不起!!!）他跟我说：“为了学会……去承担责任吧。”大概就是这样，我们所付出的努力，都是希望自己，能成为更好的人。

也很感谢小郝老师，经过我们俩的不懈努力（我积极问题，他积极讲题），不谦虚地说，把我中上游的英语水平，提到姑且算上游的水平了吧。虽然他现在不教我了，我也会经常问他题、谈生活。我们亦师亦友，友，应该是战友的友，毕竟都是在努力奋斗的普通人嘛。

最后，我想送给像小郝老师一样，还在努力的普通人两句卢思浩书中的话：“你认真生活，努力赚钱（学习），找到自己的爱好，不在乎别人是否认同，用心经营好自己的生活。”

“还有爬起来的力气，就不要让自己躺在地上太久。路的尽头不见得和你想象中一样，但你得走过去看看。”

“给你一管热血，你可别song啊。”

又在开始期待夏天了。其实我怕热，也厌热。但香芋口味的冰糕，冒着凉气的冰可乐，滋滋作响又散发香味的烤串，无一不引诱着我。夏季是个美好的季节，我这样想。

如果忽略掉夹杂在汽水和冰中的离别的话。

怎么会忘记呢，酷热的盛夏，蝉鸣不止的六月，那群在我青春里留下浓墨重彩，真诚而又热烈的少男少女们，他们嘻嘻哈哈地同我拥抱，向我说着再见，一起同母校告别。我们明明在笑，盛夏的六月明明干燥而明媚，可，为什么大家的眼睛里夹杂着水汽呢？又明明戴着五百度的眼镜，为什么熟悉的他们变得模糊而朦胧？

哦，是我的，不，我们的眼泪。是在中考压迫后劫后余生喜悦的泪珠，还是即将面临与挚友分离的悲戚和不舍？我分不清。我只知道，这场盛大热闹却又庄重悲切的毕业典礼闭幕后，我的初中生活，我的青春就也要闭幕了；我只知道，跨出初中校门的那一刻，我便

不再属于这里，尽管它见证了我十年的蜕变与成长，而我也知道它十年间的巨大变革。

犹记得，十年前的我，刚踏入校门，带着迷茫与胆怯。而我何其幸运啊，进入了一个充满朝气的校园，遇到了一帮“志同道合”的朋友。十年，足以改变太多太多了，我从一个腼腆自卑的小女生，成长为了热情活泼的“疯丫头”，而初见时红了脸的那一帮人，有了十年时光积淀的深厚情谊，如今离别也红了眼；十年，学校陆续建成了操场、篮球场、食堂等基础设施，校园里的学弟学妹们朝气蓬勃。它历经数次变革，却仍充满了生机与朝气，仍是让我梦萦魂牵的地方。

可我怎么也没料到，会有一天，我竟以“陌生人”的身份被阻拦在母校外，不得入内。

母校换了一个保安。我们熟悉的门卫大爷退休了。我们长大了，而那个见证过我们成长的人也老了。可我们记得，飘泼的大雨中递过来的那把伞；在紧张焦虑的备考中那杯

沁人心脾的茶；在我们成功“上岸”后那个布满皱纹却又容光焕发地笑容；以及我们分别时那双平静却又湿热的眼眸。它们本静静地躺在我的记忆中，可如今却随着大爷的退休而被折叠、尘封，成为“压箱底”的遗憾。

最终，因为记不住老师的电话号码，我另辟蹊径，寻了一个“阴招”——翻墙。简直荒谬至极，学生生涯里的第一次翻墙，不是逃出，竟是“逃入”，只为回首母校。虽然可能意义不大，甚至没有意义，但抵不过我乐意。

一切都没有变，仍然是我记忆中熟悉的样子：宽阔的跑道上残留着我们曾经冲刺800m的身影；果园里回荡着我们采摘时银铃般的欢笑声；升旗广场上我们百日誓师的口号仍响彻云霄；教室里的课桌上刻有

我们曾经比海还深的诺言……一切的一切都那样熟悉而亲切，可是记忆中的那帮人却散了。虽不至于散落在天涯海角，但大多数也只能相忘于江湖而无缘相见了。可是，“相忘”，怎么会忘记呢？他们都是我青春的见证人啊。他们见过我最真实的模样，他们懂得我所有的欲言又止，他们察觉得到我情绪的变化，他们亦助我扶摇直上。我不敢说我不会忘记，人总是容易遗忘的动物，但他们带给我的所有，影响我的一切，都将代替他们，陪在身边：那些背不完的古文，体育课上谈着梦想而绕不完的操场，傍晚时分靠在残留着夕阳余温的走廊上说不完的悄悄话，枯燥的数学课上传纸条时划出的一道完美的弧线，以及第一次的相遇，都将永远印在我的15岁，至死不渝。

后来呢，升了高中，我也交到了很多朋友，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同学，也收获了几份真挚的感情。可是，为什么呢？为什么我总是会在笑得最快的时候想起他们，为什么我总能从同学们的身上寻到他们的影子？是下意识，还是刻意为之？也许都是，也许都不是。

也许只是，我想念他们了，想念我那炙热又疯狂的初中生活了，很想，很想。

然，我也知，以后任岁月再漫长，也不会有那么一群人在我身旁了。

后记：

人们总说，再见容易再见难，熬过了一轮春夏秋冬的更替，那就约定暑假见面吧！

上个夏天，我们再见；这个夏天，我们，再见。

（指导老师：刘雨昕）

残月

2022级10班
云海

停笔

早春夜色里的湿气
又润湿了旧愁
像明早浮起的烟雨
薄薄地罩着我，也罩着
案几上未书完的半篇
余下的相思
就让残月补完

北方有佳人

2021级15班 武美娇

不知不觉中，冬天竟已悄悄从指缝中溜走。送走了寒风，迎来了暖阳，但教学楼旁依然弥漫阵阵花香。而每次闻这沁人心脾的味道，我就会想到，出生在冬季的你。

不错的，你的生日在十二月，很巧的，十二月的神正好是梅花。每每想到这时，我都会在心里默默赞叹，赞叹你和梅花好像。或许没有冰清玉洁的纯白，但却有“雪却输梅一段香”的气质。如她一般，你正直，坚强。凌寒但从不畏惧，无傲气，但骨子里却透着傲劲。因此，出生在秋季的我比你大一个月，却也心甘情愿地叫你师父。

当然，原因远不止此。

别人常常问起我为什么要拜你为师，我总是笑着回答因为你跑得像风一样快。我也经常向你打趣：“在那个黑风高的晚上，我被你拉着朝宿舍狂奔……”而你的反应总是出奇地一致：眨眼，捂耳，摇着头闪开，脸上则写满了嫌弃。看到这样惊慌失措的你，我总会像偷到糖果的小孩一样在后

面笑个不停。

但是，心思细腻的你不会不知道你教会我的不仅有跑步吧。

封校期间，你是我的精神支柱；学习上，你是我学习的榜样，生活上，你是我的默契伙伴。说实话，我是一个挺情绪化、优柔寡断的人，和独立自主的你不同，我常常没有主见。你是我想成为的样子。而幸运的是，你也在引领着我，教我一步步成为自己想成为的样子。我知道，我不可能成为你，师父，但遇到你，我在慢慢变成被自己所喜欢的人。

“我常常觉得你身上有一种充满矛盾的浪漫感，像开在沙漠里的花，长在月球上的树，邀翔在天空的鲸鱼，借给大人的童话书。”这段话用来形容你，我觉得再贴切不过。和初见想象般内向高冷的你不同，熟悉了之后，才发现你风趣幽默，还喜欢捉弄人。常常在下课跑过来把我的铅笔盒拆了又拆，每次洗完手都会往我眼镜上甩水。真的有时候无可奈何，又气不过，但我打不过你。

但其实啊，习惯了就喜欢

了。说出来你可能不信，你每次“欺负”我的时候，我真的很开心，因为那都是在我疲惫或不开心的时候，但只要一抬头，就能看见你无意或有意地逗我笑。有时候真感觉你是上天派来拯救我的天使，拿着大锤帮我赶走厉鬼。

看到这里你肯定会很嫌弃，因为你不是一个喜欢肉麻的人。所以每每我在下楼时冲你背情诗，你都会“啊啊”大叫，然后迅速跑远，转眼便消失在人群之中。

但我总是会在后面不紧不慢地跑，因为我知道，不久后，你一定会停下脚步，回头看我有没有跟上。

而看到你回头侧目的身影，我的眼前总是会千转变幻，浮现出山海明月，青松翠竹，你一身素衣，在不远处冲我微笑，眼中是万里江山，身后是荣光满地。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三顾倾人心。

以此文，致2021级15班我的师父韩队。



路旁

2022级24班 由彻



成长季节

1

小时候走路上学，记得清楚的是路的两旁。

我从“添头”（见作者散文《添头·叫魂·老万家》。编者注）里走着。路深，又窄，被草木掩着。低头是蔓到四处的灌丛。慢慢抬眼，看到一根一根的树，也不管太阳怎么晒，人怎么又哭又笑，一溜都歪歪斜斜杵在路旁，自在无奈的样子。树干是不生叶的，但爬满了藤，所以也是深浅不一的绿。可总有没爬满的缝隙，于是绿与棕趁机热吻着，吻出一丝丝绿棕相接的线条，真像两种颜色的线被密匝匝织在一起了。织得那样紧，一定是出自小区里的奶奶们之手。

往上是叶子，长在枝上，在空中生着，连成大片的冠。叶子一片一片，小胖鱼儿似的，在天空的深海游成群。各个方向，各个树干来的鱼群都游到路的上空，在彼此的鱼群里穿梭着，风一吹会拍起水花，也有鱼儿无心相撞，鳞片擦出一片沙沙声，天空——深海也让

鱼群挤得只漏出一点儿蓝，马上要滴下来，又被绿推回去，或与它相融了。

路在一团绿中向前伸去，什么也不管地向前伸去，不直也不弯。

我在绿中走着，脚在柔软的绿里趟着。我趟水一样趟着绿，什么也不知地趟着绿，游玩在路旁，不急也不躁。

2

临近小学校门口的路边石，原先会有老人坐着，卖东西。

那都是些极老的人，呼吸都是老的，弯弯曲曲细丝儿似的，稍微串串累了衰竭了的五脏，不至于彻底僵硬，进而皱缩。

那是一大把很老的骨头，又黄又黑，倚着灌木，支在路边石上，面前铺块儿破花布，上面放着沙包手工之类。

沙包有瓶盖大小，花色各异，多是老骨头自己缝的。还有水宝宝和编绳，水宝宝泡水可以变大，编绳可挂在书包上。

也有卖仓鼠的，关在小轮里，跑得飞快。卖仓鼠和彩色小鸡的多半不那么老，但头也斑白。

有一种能画画的齿轮，成套，把小齿轮放在大齿轮里，用笔戳着孔，转动齿轮，底下垫纸，纸上可以画出花样来。

路旁别有一片天地，彩色的，令人欣喜。

老人不是每天都来，宝贝也次次不一样，怎么会有一样的呢？每一个物件在爱它的小孩眼里，都是独一的宝贝呀。小孩们买了，在班上神气起来，简直快乐到极点。路旁的宝贝，整齐地摆在花布上，那么多，只能买一个，且不是次次都能买，期盼是在上学路上一天天攒起来的。

得可怜巴巴向长辈求好久的情，或是完成了先前定下的考到全班前几的约定，才能得到三五块钱，放在兜里怕被偷了，攥在手里怕掉了，于是把钱叠好，塞进口袋，手也揣在口袋里，时时刻刻摸着才安心，到摊儿前，手都麻了，沾了钱的怪味，纸币皱皱巴巴，钢镚

也捂热了。又不舍，又兴奋地交给老人，拿起干瞪眼看了好些日子的宝贝，捂在手里，从指缝瞄它，真好，越看越好，越看越喜欢。

现在有了好些首饰和挂件，但那种能让我激动一下午的喜欢，再没出现过了。

后来校方赶人，说是维护交通。可老骨头缩得那么小，那么不占地方，路是被学生堵住的。我匆匆买到一个书签。书签是竹片儿打的，刻了祈福的字样，上端有小孔，松松的穿了流苏，流苏坠着个天青色的珠子。是旅游景点常见的小玩意，三五块的，不值钱。

因绳穿得“活”，珠子来回滑动着，流苏也灵得像条跃起的瘦鱼儿，活蹦乱跳的，吮着那青珠，一舞尾巴扭身钻入水去，随时要游走似的，需时不时看看才放心。

价格好说，老骨头们说话咋咋的，我直想笑。他们看起来很苦吗？可我当时直羡慕他们有这么多宝贝，换我我一定舍不得卖，要把宝贝一件一件摆在家里，自己坐在中央。

可他们因苦难而出现在路旁。

他们的苦难是校方眼里的混乱，我喜欢他们卖的玩意儿，

小巧精致得像个短梦，像我的童年。我看不见他们的苦难，只被梦吸引，于是笑着拍手为混乱叫好。又引了伙伴来看。

也许我的叫好，真能为他们叫来一点好处。

至于书签，前几日翻出来一看，流苏早就舞动不起来了，直挺挺的，比菊还瘦，哪还是条跃动的鱼儿，分明已是僵硬的死鱼了。珠子卡在绳上，褪去色，像掉出眼眶的死鱼眼，失了神采。老骨头呢？十年间，他们在一点点的不断缩小，现在大概缩成了种子，已彻底空出地儿来，在土里种上了，发芽，然后生成四处流淌的绿。

十年前买着书签那天，我攥着童年最后的宝贝，这时心里本该只有书签的，却突然害怕起来。老骨头身后的灌丛太大，绿得发黑，好像会有种可怕的力，一下把他们吸进去——他们本来也就是靠着灌木的，又那么轻，一推就往后仰，要消失在丛里了。

我越想越怕，越想越怕，几乎要跑起来。好像在我的身后，摊前没小孩的时候，他已经被吸进去了。——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们每次才会突然消失，离开得那样快，花布也一下没了，喜鹊还在叫

着，收垃圾的车轰轰开过去，太阳很好，他们没来过一样。

我害怕了，手指绕着书签的流苏，快走几步，终是惊恐地回头。幸好，他们还在那里，我的童年还在那里，小小的不占地方，又黑又黄，缩在路边石上。

只是走远了看，更小。

3

中学时代，本该从桥上安然走过，但有些鱼儿偏偏游来了，带着我不曾有过的灵动，逗得我心痒。可只有过了桥才能当个好渔夫，现在再眼馋桥下的景和鱼，也只能在浅水里胡乱摸索几下，半心浸诗，半心沾俗，感受感受指尖短暂的凉。

不会加快我过桥的速度，也不会让我落下太多的路。

只是风吹来，才觉已悄悄湿了袖口。

4

我永远在路上走着，只能在大路中间走着。可在某个时辰，太阳很好，雀在叫，我必定会走向路旁，把行囊一丢，然后驻足观赏。

因为路最美的最耀眼的，淌着绿、铺了破花布、浸了诗情的，永远是路旁。

二〇二二 四季平安

2021级36班 秦汉杰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2022，岁在壬寅，疫情的反复几乎贯穿了一整年。庚子年爆发的疫情经过两年半，来到了共和国最年轻的土地上。黄河入海之处，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机遇与挑战并存，欢欣与迷茫交织，这大概是一年来我最深刻的印象。旧年已远，就让我们来回忆这难忘的日夜。

春

阳春三月，气温回暖，万物欣欣向荣。但是疫情日愈严重，小城是难得的“幸存者”。为保证我们的学业和健康，学校从三月十八日开始封闭，四月一日解封，历时约两个星期，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封校。

作为一名走读生，突然住宿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失眠。夜晚是安静的，是孤独的，舍友

们此起彼伏的鼾声，翻身时床板的颤声和外面检察人员的脚步声，互相交织，宛如交响乐，让尚未入睡的我不得安宁。透过宿舍门和走廊的两个窗户，可以看见郊外的风景：如墨的夜色无边无际，不灭的路灯闪烁着，延伸着，向着未知的远方。天地辽阔，旷远，感叹自我的渺小之余，更有一种放松慵懒的感觉蔓延全身。

当然，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才是学生们最热爱的。四月艺术节，慷慨激昂的合唱比赛透露着班级的斗志；精彩纷呈的才艺展示释放了青春的活力；独特个性的社团展演彰显了热爱的力量。五月体育节，篮球、足球、乒乓球在碰撞和飞跃中划出优美的弧线，朝着心中的目标飞去……

夏

夏天也是下雨天。如果是

小雨，我不会带伞。一是作用不大，二是行动不便。当然，不排除我想体会东坡先生“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的潇洒。

置身于园林似的校园，看雨景也别有韵味：从宿舍到教室，经木桥，看繁花点点；过广场，看湖水翻涌；至大道，看绿树成荫。雨水从高远的空中下落，迅疾而轻微，形成朦胧的雾气，模糊了视线，清新了空气，恍惚中有种置身江南，楼台烟雨的感觉。

抛开美景，就该说中学生三大考了。高考、中考、合格考，接踵而至。多少年的寒窗苦读，在考场上凝聚爆发，一笔一墨，都是对过往的总结；一点一滴，都是对未来的希冀。高中生活已然过半，不知道自己踏上高考考场时，会是什么心情。中考那几日回母校目送考生上车奔赴考场，他们或兴奋激动，

或屏气凝神，这也曾是我们的模样啊。昔日的政治老师看见我后，过来摸摸我的脸，感慨说：“瘦了，也高了。”听着她略显苍哑的嗓音，我就知道她肯定又着急上火了。短短五个字，却让我不由自主的流下了眼泪。有些话，不需要点明说清，一切都在无言之中。

秋

高一同学的到来，让清冷的校园又热闹起来，超市里人满为患，想闲逛是不可能的了，只得匆匆拿上想买的东西，排队付款走人，以前效率可没这么高过。

运动会更是把氛围烘托到了高潮：亮眼的方队、霸气的口号、刺激的比赛、振奋的加油……我想体育的魅力大概在于以最直接的动作，去挑战肉体的极限，触碰甚至超越所谓“不可能”。一天下来虽然身心俱疲，但还是期盼着第二天。出乎所有人意料的是，疫情爆发了！第二天学校紧急通知走读生早上不要到校。我的第一反应是疑惑不解，第二反应是倍感沮丧，毕竟运动会还有半天的比赛没有进行。突然闲下来整个人无所事事，不知道干什么好。幸运的是下午就让回

校收拾东西了，看着壮丽的夕阳余晖洒在校园，金黄的梧桐叶零零散散地飘落到地上，让人不敢相信疫情来到了小城，因为一切都还是那么静谧美好。

这还只是一切的开始，从十月一日到三日的国庆中秋双节假期结束后，时长八天的网课开始了，返校时虽有对家的眷恋不舍，但还是想和同学朋友重聚。然而好景不长，学了几天，考了次月考，由于严重的疫情，走读生和住宿生被迫“两地分居”，网课再次成为日常。值得一提的是，还过了几天没有书的日子，也算是新奇的体验。这次的网课从十月二十四日开始，十一月七日结束，时长约两周。然而迎接我们的，是为期一周的封校。在这反反复复的日子里，人也麻木得渐渐习惯了，虽然不太情愿。

冬

小城的四季变化并不明显，往往不知不觉中已经换季。立冬以后有一段时间气温才降下来，人们身上轻薄的外套变成了厚重的羽绒服。在教室和宿舍大概二十度左右，还算暖和。室外，就另当别论了，看

大家匆忙的脚步就知道。

今冬最牵挂人心的或许有两件事情——卡塔尔冬季世界杯和十一月二十二日开始的封校。“计划赶不上变化快”，此话不假。本来说是“走读生暂住三四天”，结果成了没有期限的封校，很多走读生衣服都没带几件。由于终点遥不可及，大家开始数着日子过，以至于还有几天过年都算得明明白白的，简而言之，度日如年。在一天又一天的期盼中，天也彻底冷下来了，冷冽的寒风无止息地吹刮着，好像在发泄着什么。《诗经》有言，“我来自东，零雨其蒙”，可谓十分贴切。在大家几乎不抱期望的时候，封校走到了尽头：十二月十三、十四两天，高一进行分班考，高二进行期中考（原定于十一月二十二日）。考完之后高一高三同学纷纷离去，整个校园就剩下了高二的我们，为了十六、十七日的合格考而坚持。

十二月十七号中午十二点，随着政治合格考结束铃声的响起，长达二十五天半的封校结束了。回宿舍的路上，脚步是跳动的，空气是冰冷的，但是正午的阳光晒在身上，心里是暖的。

旅行·南下

2021级36班 煜墨



静听世音

以前经常旅行。每逢假期，无论时间长短，距离远近，总会出去看看。不喜劳累，所以总是一家人自驾游，行得安逸。去陌生的地方，心情总是兴奋的，希望能看到想象中的景致。人对于未知的事物，多少都是有些好奇的。

我偏爱江南，或许是因为她独特的风情。初到南方时已是夜晚，车辆稀疏，行在长江大桥上，两旁成排的灯光熠熠闪烁，宛若璀璨的明星。江水随风翻涌，波涛起伏间滚滚向前。我意识到自己即将进入一个全新的“世界”。到苏州时夜已深了，漫步在街上想寻家餐馆，周围都是一人高的白墙黑瓦，素雅洁净。正当我想象着往日的情景时，转过街角，高楼大厦扑面而来，霓虹夺目。截然不同的建筑转瞬之间给我极大的视觉冲击，端庄的传统风和明亮的现代风巧妙地结合在了一起，难以置信却历历在目。这算是江南之旅印象最深

之处，多少年来梦回江南，都是从这开始。

寒山寺

幼时就背过“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白天造访是另一种感觉。寺旁江水静卧，微波荡漾，一座石桥高高架起，连通两岸。坐在岸边，轻抚雕着莲花的石栏，一种清爽惬意之感从指尖开始传递，蔓延全身。寺内游人不多，幽静却又不冷清。古树葱郁盎然，枝繁叶茂，阳光从中细碎落下。风过，光影摇曳斑驳。寒拾泉后雕梁画栋，灯笼成排。普明宝塔内灯火通明，香火不断。漫步寺中，似乎跨越了时光，一切都是那么静谧自然。虽然不甚了解宗教，但仍觉此处适合修身养性，参悟人生。

拙政园

一提到江南，人们最先想到的应该是园林。“轩楹高爽，

窗户虚邻，纳千顷之汪洋，收四时之烂漫。”拙政园当属典范。流连在亭台楼阁中，看小桥跨流水，蜻蜓戏荷叶，松柏映奇石。荷花更是这园林中的主角，含苞的粉嫩欲滴，绽放的洁白无瑕。高低不一的屋子散落在园内，雕花的桌椅古色古香，琉璃的窗户晶莹剔透，谈笑间，移步即换景。园子不小，侧立，顾盼，回眸，细细看来每处风景各不相同，但又微妙地结合在一起，典雅又不厚重，清秀又不张扬，山与水，花与草在此处与万物共灵。若是玩累了，便可坐在石桥上，看水中垂柳倒影和游鱼嬉戏。

周庄

如果说拙政园代表着高雅的生活，那周庄就多了烟火气和人情味。石板路宽敞洁净，些许的裂缝踏上去有些松动，上面还不乏水滴石穿、风吹日晒的痕迹。商铺也好，民居也罢，都错落有致地分散在河岸街旁，

门上春联卷起的边角，屋外垂柳摇曳的枝叶，都伴随着涓涓溪流，向着泛起紫色余晖的天边，诉说着它们所经历的日日夜夜、岁岁年年。孩童玩耍、行人游逛后去庄前吃几笼蟹黄包，皮薄馅多，味美汤鲜。看着暮色遥遥，听着鸟鸣欢悦，也是对自己的犒劳。在这里，时间过得很慢。

西湖

游完苏州，便去杭州，直奔西湖。车停在附近的商圈，步行前往。与苏州不同的是，杭州的现代气息更浓厚，街上人来人往、车水马龙，高楼大厦鳞次栉比。靓丽的都市风情

还没看过遍，就已到了西湖前。

“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站在集贤亭中，喝着免费的龙井茶，便端详起这美人的容颜：湖水在烈日的照耀下，在微风的吹拂中，泛着细密的波纹，折射出夺目的光彩，不计其数的游鱼跃上跃下，成群结队，尽情享受人们送来的“大餐”。天上几朵白云悠闲地飘着，好像出来散心的，不急不慢，不知来处亦不知去向，就算作澄澈湛蓝天空的旅伴吧。还有鸟雀，在杨花柳叶中穿梭，放歌不已，要是累了，就落在草坪上溜达几步，看看有没有新生的嫩草

和初绽的野花。目之所及，皆是自由和生机。

行至西湖，苏堤春晓、白堤孤山、三潭印月这些名胜自然不会错过。置身绿荫里，漫步石桥上，午后的光景更闲适自在：慵懒的夏风拂面，万顷的碧波荡漾。哦对，还有“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雷峰塔、岳飞祠、宋岳鄂王墓这些蕴含着深沉历史的景点，亦是放飞思绪，沉淀自我的好去处。常常感慨，有形的建筑在经历岁月的洗礼后，便承载了无形的文化，难能可贵。

故事

2022级20班 疯子王

我是个健忘症患者。

我总是忘记生活中的许多，大大小小不计其数，有令我快乐的事，也有值得我眷恋的人。

所以我学会了写作。

我写下一个个故事，它们有的是真事，有的是我编出的无厘头，但它们都是我的回忆，

或者曾经是我的回忆。

给你分享几个故事。

一

去我最爱的一家饭店里吃饭。

饭店不大，但食材很全，每次点菜时总有在高档餐厅吃

饭的错觉，能体验一把上层阶级的快感。

我点了个孜然兔腿，上菜后边上桌子正好来了个客人，点了个清炖鳖汤。我突然想起了龟兔赛跑的故事，因为实在无聊，就续写了一下龟兔赛跑。

乌龟和兔子长大后进了同

一所公司工作，兔子还是常常休息一会儿工作一会儿，乌龟持之以恒，24小时不间断努力工作。但就像龟兔赛跑时两人最后都能到达终点一样，两人都按时完成老板的工作，只不过乌龟完成得略早一些。后来兔子休息时间写了一本书《让你偷懒后也能完成工作》，吸引了广大动物购买，兔子用买书赚的钱开了自己的公司，事业蒸蒸日上，兔子最后成了世界首富，而乌龟早就不知道什么时候因为工作把自己累死了。

哈哈……

这故事真无厘头……

……

世界首富的腿还挺好吃的。

二

电话响了。

我接起电话，是快递小哥。

“有时间吗？有你的快递，我到楼下了，你下楼来取一下吧。”

“啊？我已经下楼了，没看到你啊？”

“嘿嘿，其实我还没到

呢。”

“嘿嘿，其实我也还没下楼呢。”

三

Y君和W君都出生在西城，两人上同一所小学，是一对挺好的朋友。

但W君却在二年级时转学去了东城，两人才相处了两年不到就分开了，甚至都没来得及好好道别，更没有留下彼此的联系方式。

W君很快就适应了新学校的生活，但他却始终也忘不了Y君，对君的记忆是如此深刻，像一支盛开的蓝色玫瑰花，开在心里，看得见，摸不着。于是W君开始等，他信Y君一定会找自己。

到现在，W君已经上高中了，他已经等了Y君八年，他觉得Y君一定也寻找了他很久。

等待就像在火车站等待飞机降落，很多时候明知不可能，却还坚信有希望，心怀希望继续等下去。其实W君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与Y君才只相处两年不到，却对Y君记忆如此深刻，但尽管故事已经划上句号，

W君还会等下去。

四

如果不是因为那只老鼠，他和她永远是两条不相交的平行线。

自从他发现，她的视线因为老鼠在他身上停留，捉老鼠的游戏便日复一日地进行。

一只……两只……每抓一只老鼠，她就看他一次。他永远不知，每次看他她心里都说他多管闲事；她也不知，捉老鼠是他苦涩暗恋的开始。

这是狗和猫的隐晦心事。

……

这是我写下故事中的几个，我写下的故事不少，很多时候我早已忘记自己为什么写这些故事，怀着什么心情写下这些故事的。但那些已经不重要了，至少故事还在，不是吗？

正在看我故事的你一定也有故事，只不过没有说出来罢了，我们每个人都有故事，每天都听听别人的故事，分享自己的故事。

真无聊，对吧。

唉，我啊，烂笑话。



四月的纪念

2021级27班 空空

又要到四月了。

在我初稚的十七年中，我度过许多个四月。每当樱花盛开的时候，总有人离别，总有人重新相遇。有人踏着落下的残瓣继续生活，也有人永远停留在记忆中。于是，当淡淡的粉重新映上窗外时，各种过往如同幻灯片般的从脑海中播放过去，但只留一瞬，予刹那的遐想，就即刻闪过，再觅不得。

记得去年的某个时日，我翻开一本久久未动的书。拂去积灰，抹开书页，一片树叶悄然滑出。

我僵住了。

你可曾见过春岩间涓涓的溪流？那时，就像被岁月尘封的记忆，角落里的冰山，怦然融化。早已远离的故人，熟悉的街巷中充满的故事，充满笑容和憧憬的脸庞，丝丝影影地回忆起来。如同胶片回放一般，从她轻轻地将书交于我手上，到咖啡馆中的嬉笑，到第一次

转角的相遇，从凛冽的早春，到温融的寒冬……像将要燃尽的烟花，在漆黑的夜空中独自绽放。

忽地有些恍惚。我们活在人群中，一生不断地与人摩肩接踵。相遇了，就邂逅一段时光，走丢了，连同他的笑声和脸庞，化为只残存于脑海中的一段虚无而缥缈的记忆。双手无法感知，双眸不能寻觅。日子一长，抖落的灰土和新的记忆便积压在上面，甚至连翻找都变得费力。那些曾以为永远不会忘记的故事，那些曾记得滚瓜烂熟的电话号码和名字，都会走向朦胧，如同浮上玻璃的雾气。你努力地在头脑中找寻，却空手而归，一无所获。

这时，你才倏然意识到，原来，那些珍贵的时日，那些青春的相遇，最终还是离我们而去了。


去年的四月，我偶然离开学校，惊喜地发现路边灿烂的

繁花。摇下车窗，为春所独有的气息充满了我周围。忽地发现，这苏醒的气息曾充盈了那段逝去的时光。这时，那远去的记忆仿佛又回到了我身边。仿佛几年前的四月，身旁的旧人仍在，耳边的话语犹存。我仍在那褪色的咖啡店旁，吱呀的自行车摇出了整个青春。

那个四月，我经历了许多。体验了一些新的事物，认识了一群有趣的人。为一个与众不同的目标而激情，做出一些出乎人意料的选择。过去年月的丝缕开始一步步淡出我的生活，悲伤的雾气渐渐消散。艳日徐升，云淡风轻，玻璃晴朗，橘子辉煌。

在我写下这篇文章时，轻风掀起窗帘，媚阳落在稿纸上，画出斑驳的影。窗外兴盛的樱花摇曳，落英缤纷。

不觉之间，又一个四月悄然而至。

今年，会如何？

我们所能改变的

2020级21班 李一辰



思想碎片

“人应当生如蚁而美如神。”

——顾城

对于一个有干大事志向的人来说，生在一个像黄沙梁这样的小地方，会是一个很倒霉的事。不过，“乡土哲学家”刘亮程好像天生适合这样的小地方，或者说，“闲锤子”都适合这样的小地方。在黄沙梁，他好像彻底改变了这个小村子，又好像碌碌一生，什么也没干成。他好像对自己的无事可做有所不满，又好像不觉得自己虚度了大把时光。

务实的人对他的晃荡肯定极度不解：“他们通过一年年的丰收改造了家园，添置了农具和衣服，我还是老样子，他们不知道我改造了什么。”但是刘亮程自己不这么想。他带着自己的那把好锄，日复一日地干他觉得“不同寻常地充满意义”的事。他把土包铲平，把树木拉直，他甚至有些隐隐地嘲笑起一些村人：“也没见他们干成什么大事，就把自己使唤成这个样子。”借由他的

视角，我们回过头去再来看那些小事，真是有意思极了——他为一个个小小的事情连缀了有趣的内在规律，借此将整个生活变得璀璨非常。返过去看，那些添置了农具和衣服，甚至没有添置农具和衣服的人，才是真正的庸碌一生，没能“在时光中老去”的可怜人。

他知道自己能把握的事情很少。他不无自嘲地说，“那些很重很累人的活在年轻的时候都躲得我远远的……也许这就是命运。”连那些他以为自己能把握的东西，实际上也不是他所把握的。扔在村口的那截木头不过是他帮时间的一个小忙，时间借他的手做的事情也不在他的预料之内。老子两千年前就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人生到这个世界上来并不带有任何伴生的使命，更没有把控自己生命中什么东西的能力，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活下去呢？

刘亮程用自己挖在土地上的那个大坑回答了这个问题。“我拉大了大地与天空之间的距离。”生活本身混乱，庸碌，

苦涩，但他很明智地绕开了麻烦，用自己果断的行动和文学化的思维为每一个行为赋予了意义。他绘声绘色地说起村里的一切，说起一个土包，说起一个玉米地，甚至提到一只可能因为他而生活地覆天翻的蚂蚁——他也很明智地降低了自己的地位，这不过都是帮了时间的忙，让该发生的得以发生。

我们实在改变不了什么。禅宗说“云在青天水在瓶”，一切都会沿着它的既定路线走向一个合理的宿命。但是这不是我们低估自己存在意义的理由。刘亮程战胜了现代人的意义危机，就在于他明白如何点缀自己的生活，如何真正成为自己生活的主人。其他人添置了农具和衣服，他添置了回忆和闪耀的瞬间。仅就这一点而言，他算是真正的活过。

说到底，人生是笔糊涂账——人弱小，无助，相互连接又更加相互隔膜，生来无所事事不说后面还带着个老病死，对世间的复杂和死亡的虚空两头难受。但也许，也许我们能当个聪明的管账先生，

把自己的这一辈子看得漂亮一点，理得顺一点。成长是体验自己的渺小，在那之后，再去感受改变自我之后的强大。我们所能改变的事情无非就是在地上挖一个坑，或者把一棵树拉直，或者坐在一根木头上商量点什么完全没有预先计划过的事——这是对外界环境而言。而对我们的内心来说，生命走向至为灿烂的力量与选择，意义与坚守，则是我们能完全掌控的那几种东西里，最关键的一种。

(指导老师：雷磊)

女生当自强

2021级37班 刘千慧

首先是关于男女平等概念的理解。由于生理上体力因素的差异客观存在，男女有别是自然的，是生物存续的自然适应。而在我国，这同时也是传统文化观念的体现，平等并不是相同。

而在当今社会，男女之间的平等在法律制度和社会地位上得以实现，女性拥有与男性相同的权利，负担相同的义务。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则主要体现在社会观念上。

这里我们需要区分两个概念，一是性别刻板印象，二是性别歧视。比如女生受了委屈可以哭鼻子，男生却会被叫做娘炮；男生抽烟喝酒被认为正常，女生则会遭到诟病，这些都是性别刻板印象中横向差异的体现。而其中的纵向差异则表现为两性之间的不平等，也就是性别歧视——人们将女性这个性别和负面的事物联系在

一起，比如公司中的女高管常被人无端诋毁通过工作能力以外的手段获得工作地位。在此，我主要想讨论的是，在这种社会情况下，我们应当如何面对。

我认为女性应该做到这样一个词，叫做自强。所谓“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社会上大部分弱势形成的本质，根源上都是因为无能。而正如历史上社会主义革命未能仰赖资本家而实现，女性平等地位的争取也不能寄望于向男性叫嚣，而应凭借本身力量完成自我证明。也就是我们区分的田园女权和真正女权的概念——前者是借助性别因素要求特权，后者是剔除性别因素而追求平等。真正的女权不是高喊口号的“别以为我不行”，而是用行动证明“我也可以、女性也可以”。

正是因为有了武则天政启开元、撒切尔夫人铁腕政权，我们才不再说“妇人之见”；

正是因为有了木兰替父从军、阅兵式上女兵方阵的飒爽英姿，我们才不再说“女子之身”；是因为有了玛丽居里、屠呦呦、叶嘉莹这样的人物，我们才不再说“女子无才便是德”；正是因为有了秋瑾、有了水生嫂、有了《风声》这样的作品，我们才不再说“隔江犹唱后庭花”。

我辈作为女性，应做到自强。就算我不能为女性、为社会正名，不能改变传统社会的固有观念，但我可以为自己正名；就算“我”不能为女性、为社会正名，不能改变传统社会的固有观念，但“我们”可以。有了底气才敢说话，只有自强，女性才能有勇气去追求人格上的真正平等。

我愿做自强的，同时也自豪的；自强的，同时才自信的——新女性。

(指导老师：姜双明)

我眼中的青春

2022级29班 王思蓉

什么是青春？

世人总说青春美好，可青春何曾有明确统一的定义？

或许青春是一幅纯白的画卷，由我们每个人执笔填涂。

我笔下的青春，是清晨耀眼的阳光透过层叠的枝叶，明晃晃地洒进教室，蝉鸣也穿过窗户传来，时断时续。屋内风扇无止息地转着，老师站在台上讲数学，而我在台下撑在桌子上昏昏欲睡。黑板上是记不清楚的定律公式，和那让人头大的代数几何。乱糟糟的课桌上，是一摞摞的课本习题，草稿纸上有的不只是数学题，还有那不平凡的名字。当然，有的刻着深情的话语和天花乱坠的梦想。

我画中的青春，是傍晚饭后我们手扶栏杆，三三两两站在食堂露台，欣赏着傍晚天边的日暮斜阳，残红的光亮覆盖了书店、超市和操场。倾听着每晚限定的音乐，注视着下面

的人来人往，徘徊找寻着那个让我们无比心乱的身影。青春是溢满光的楼梯口，是被照得通亮的教学楼，是下楼梯时转头不小心对上的视线，是微微泛红的脸庞，是灌满风的校服，亦是身前被翻腾得哗哗作响的试卷。

或许我们用的颜料各不相同，但却交汇在了一起，构成了那抹绚丽的彩虹：早读背诵时用书挡着脸，和周围同学小声说笑；晚自习时把书立在桌上低着头迷糊，却被窗外的值班老师拍照通报；教室里突然安静的空气，下意识望向门外却发现没发现老师，笑声一片又继续畅聊；走神时被老师叫起来回答问题，找不到老师在讲什么，随着同学们的笑声，脸上一阵羞红；上着课同桌悄悄递过来的小纸条，上面写着“我好困”，我还给她“我也好困”；班里有人谈恋爱，老师“拷问”的时候全班打掩护，都说没有。

青春啊，是在最无能为力的科目遇到了最不想辜负的老师。青春是默写化学方程式，刚收上去课代表就扔了，老师问默写的呢，全班人就说课代表批完了，发下来改错了。

奋斗是青春的代名词，正所谓“无奋斗，不青春”。我喜欢撑着头默默观察那些奋笔疾书的同学，看着他们手中的笔杆不断飞舞，笔尖在纸张上划过，也许他们不知道，他们埋头在书桌上执笔书写奋斗的样子，真的很耀眼。“窗外有风景，笔下有前途；低头是题海，抬头是未来。”

青春是不问终点，全力以赴。

青春就像是少年们的一场宣言，在不为人知的角落兴起。

我的青春是现在进行时，我会带着各色画笔，去描绘独属于自己的那幅画卷。没人规定青春是什么样子，它不应该被定义，平凡却又耀眼的才是青春。

像小王子一样认真生活

2022级34班 孙睿妍

提起《小王子》，许多人会立马想起小王子和他的玫瑰，但今天，我想跟大家聊一聊我在书中看到的矛盾。这组矛盾是大人和孩子之间的矛盾。

孩子们是天真的，他们爱幻想，他们总会以一种独特而又可爱的角度去看待周围的世界。如果你交到了一个新朋友，一个小孩会好奇他的声音，好奇他爱玩的游戏，甚至会好奇，他会不会收集蝴蝶？可是对于大人，他们只想知道他多少岁？有多少个兄弟？赚多少钱？大人追求理性，只想通过数字来衡量一切。于是，他们把自己囚禁起来，在一片狭小的空间中，追求数据的完美，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们忙忙碌碌，却终究是碌碌无为，因为他们早已失去了心中最纯真的感受，他们体会不到生命最真挚的快乐，更体会不到人与人之间最美好的情感。

我们自己是否也是这样的矛盾？是早已失去最纯真的童趣去追求那所谓的高尚的目标，还是枯燥的重复每天的任务却假装自己很快乐很有力量？抑或是早已把自由锁在心底，低头向现实屈服？我们在慢慢长大，是否也在慢慢变成小时候

所说的长大后绝对不要变成的那种大人。

有多少人，在年少时眼里充满星光，可长大后，从头到脚全是生活的鸡毛蒜皮，再也看不到他们曾经对于梦想的爱，那份热烈与浪漫早已灰飞烟灭；又有多少人，曾扬言要干出一番事业闯出一片天，可再见他们，却是在嘈杂的市井，连笑都带着酸辛和苦楚。

那我们又何必作茧自缚？又何必对生命中最真挚的快乐和人与人之间最美好的情感视而不见呢？

生命中最真挚的快乐，是柴米油盐背后的酸甜苦辣；是滂沱大雨中清冷街道上，唯我一人撑伞歌唱，此刻的雨只为我一人而下；更是我为了梦想不顾一切，用尽全力去奔跑，看着鲜花为我盛开，而我终将站上山顶。生命中最真挚的欢乐，就是我们认真生活的每一分每一秒。生活固然不易，但那看似千篇一律的日子，仍会有与昨天不一样的风景，那看似沉重而又难以克服的打击，背后仍有数不尽的善良与温情。我羡慕小王子，正是因为他看遍大人世界的枯燥与无聊，仍

不改他孩童般的天真与善良。他才不在乎什么规定，什么富裕、什么崇拜，他只在乎他的星球、他的玫瑰，他只在乎他的生活。没有那么多的杂念和干扰，才使小王子能够用心做每一件事。“看东西只有用心才能看得清楚，重要的东西用眼睛是看不见的”，生活处处有美好，时时有快乐，就看你能不能发现了。

那什么是人与人之间最美好的情感？是你哭了我愿意花一整天的时间逗你开心，是我累了你会主动给我一个拥抱，是小王子给玫瑰付出的时间，是小王子对狐狸的驯化。朋友是花钱买不来的。真正的感情，需要时间来培养，需要仪式感来点缀，需要用心来维护。其实我们每个人都非常普通，放到人海中会瞬间被淹没，再也看不到踪影。可正是因为我对你的驯化，使你能在茫茫人海中一眼看到我，也正是因为你对我的回应，使我们心有灵犀，永远不会分开。

亲爱的朋友们，让我们像小王子一样，做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爱这个世界，被世界所爱。

我识仙人号狂客

2021级2班 东南日



校园
广角

我有个同桌。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但这个家伙每天神经兮兮到连自己的名字都能写错：分不清真名与笔名。我很怀疑这个坐在我旁边的人的精神状态。

为了方便下文，也为了防止某些人在我耳边喋喋不休，我们管这位逍遥大仙叫“一米八五的大帅哥荧惑先生”，也是市一中的泡菜之神，惹事大户。

一

穷酸书生、腐儒、理科班头号文盲——这是荧惑先生对自己的形容。

那外貌呢？我继续追问，虽然说这句话刚出口我便后悔了。

“哼。”这个自恋狂魔停下笔，从课桌上直起身子，随后帅气地一甩刘海，“天下第一大帅哥。”这位帅哥左手把头发拢到耳后，右手熟练地从我的面前摸走镜子，去欣赏自己的“盛世容颜”：“哥怎么这么帅呢。”

习惯了。我默默翻了个白眼。

平心而论——这家伙长得

挺飒的。十七岁的人了心理年龄不超过三岁，所以有些婴儿肥就很合理——要是没有那几块软乎乎的肉，想来棱角分明的侧脸必定帅到人神共愤。脸令人嫉妒的没有痘，常年摘不下的眼镜框是黑的，镜腿却白得扎眼，还有花里胡哨的银色花边。介于双眼皮和单眼皮之间的神奇属性，还有虽长但直的眼睫毛（这位无聊的仁兄真的曾拔下来一根给我用尺子度量）。眼睛不小，只是经常无精打采地眯着。刚认识荧惑先生时以为真的是什么高冷的人，没想到一节课后就挂着贱兮兮的笑揽上我的肩揶揄我中午一起去高三买辣条。

帅气潇洒是这位的行事风格和外貌特征，贱是这位的“英雄本色”。

但我曾不止一次地碰到荧惑先生对拖把说：“拖把啊拖把，谁是这个世界上最帅的人？如果是我，请把地上这根头发拖掉——”然后用拖把在地上胡乱划拉一下，开心地蹦起来，对拖把抛一个飞吻，不忘撩头

发耍帅“耶！我好帅！”。从此荧惑先生在我心中的印象只有自恋和贱。

我扭头看向荧惑。这位摆烂先生又在和化学错题本死磕。左侧的头发垂下来，很蓬松——中午刚洗的头发。

同桌扭头，拧着眉看我：“你瞅啥？”

“看你长得帅。”我想，荧惑先生，一位穷酸书生、腐儒（我不敢称这位天天诗兴大发的小伙为文盲，因为我更文盲），大概会犯读书人的臭毛病之假谦虚：摇头拱手，嘴里念叨着不敢当不敢当，其实心里乐开了花。

事实证明我对人性的把握还不够。

硬要说人话，就是我低估了我们这位“一米八五的大帅哥”的不要脸程度。

荧惑先生是愣了一下，随后腾出一只手摸脸，语气中满满都是自恋：“唉呀，叫人听了怪不好意思的。暗恋哥多久了？直接说吧，没必要害羞。”

这位又摸去镜子喃喃“哥

好帅”去了。我面无表情地把算错数的稿纸撕碎，恶狠狠地塞进我俩中间的垃圾袋。

“诶？被哥说中心事恼羞成怒了？”荧惑又将那副贱兮兮的笑挂在脸上。

“滚！是不是有病！”

这位又在嘟囔什么“打是亲骂是爱”“不要再娇羞了”“像你这种暗恋哥还不好意思说的哥见多了”。我气得要死，随手抽出卷子在某自恋狂的腿上来了一下。

终于闭嘴了。

我想是不是打得太痛了，悄悄瞄了荧惑一眼。耳廓红了。好像有点可爱。

二

我和闺蜜手挽手去吃饭的时候经常看到急着去干饭的荧惑的身影。

我不怎么在关注这位社交恐怖分子，主要是显眼：校服拉链拉到脸上立着领子——某位“养生专家”号称这是有效预防“老寒脖”的解决方案；大了不知道几码的校服裤穿出一种嘻哈风，以及快到四月依旧扬起一阵风的大棉袄。据说这位居委会预备役时常在宿舍大喊“这周降温，记得穿秋裤”引来一阵嘲笑，不知真假。

社交范围广到离谱。一会儿认真地和学妹搭话，顺带说两句不负责任的情话；一会儿拖着长音喊学弟的外号。三分钟内可以和四个方位的人海打招呼。一天去食堂宿舍来回八趟，荧惑可以和九个人不同的人结伴走。

“喂，今天那个和你一块走的是学文的？我听到你们在说台湾的两党合作。”我随口问。

“啊？”这位蒙了，“我今天已经和五个不同的人散步了，你指的是数学一百四的卷王、穿背心的大佬还是爱拍飞机的小柠檬？不然头上带蝴蝶结的……”

“双手插兜乐呵呵的那个男生。”

“啊，他呀。”这位一下子来了兴致，“我崇拜孙老师好久了知道不？当年我一下子被他的诗吸引了，但因为他成绩好一直不好意思去认识他。他有才，知道不……”

“您这日理万机呀，都没工夫在作业本上写名了。”我调侃道。

“吃醋了？”荧惑一挑眉，用手撑着脑袋歪头看我。

“滚！”

所以我至今不明白为什么会和荧惑一起走。当我正绞尽

脑汁找话说时某人已经开口了：“你看，树，知道叫什么吗？”

“法国梧桐？”

“不不不。”博学的荧惑先生打开了话匣子，“学名是悬铃木，根据树上的果实分为单球、双球、三球。咱学校的单球悬铃木不是法桐……”

挺好。在没话可说时听听荧惑掉书袋也不错。

于是这位传销头子顺理成章地带我进了书店，忽悠我买了一本《博物》然后顺手牵羊地借走了，说是下午就还我。

我看着荧惑飞起的衣角，有些头痛。

三

上课。荧惑懒洋洋地用手撑着腮，在课本上随便划拉两下。

自习。这位逍遥大仙翻开课本一个字一个字地填步步高，然后很自得地去写随堂演练，很闲适地打开小本，一边念叨着“再也不想学习了”一边用红笔批改，贼喊捉贼地哀叹“你们都别卷了”拿出生物必刷题。

“效率还是太低了。”下课后荧惑“难过”地抹了下眼角，“刚填完《导与练》的基

础知识。”

我看着我刚写完的小本陷入沉思。

是时候把这个家伙痛扁一顿。

写得快主要得益于荧惑的选择题，同时也意味着这位心浮气躁的主将无数次地在大题上失分惨重。我曾看着荧惑从正反面裁下错题后失去整页纸走到这本书所有刚学的新课选择全对只用了不到一周的时间——很羡慕这种吓人的接受能力。

荧惑这小子懒洋洋地伸个懒腰趴在桌子上补觉去了。这种随心所欲的潇洒和无论发生什么都很怡然自得的仙人姿态让我有点怀疑这位是哪来的高人。

“哈？”睡不着只能写化学五三的荧惑怪叫一声，“这什么狗题？我无法接受——哥怎么可能出错！让开一下哥去办公室一趟。”

“化学老师不是生病了么？”

“咋？我还不能去找我东哥了？我告诉你，我这辈子都是我东哥的学生！”荧惑炸毛了，随后跑出教室。

五分钟后又回来了，忿忿地将错题本摔在课桌上，“哥不服！这是出题人的问题！”

瞧瞧这位骄纵的少爷脾气。

我听荧惑的老舍友说，这位少爷拖地时不允许任何人下床，否则“给哥跪在地上舔干净”；我听说荧惑晚上睡不着，“娇儿恶卧踏里裂”，专好往墙上扑腾；我还听说这小子要么自然醒，要么被同学扇好几巴掌才能睁开眼。

我想象不出这位少爷拖地的样子，直到荧惑开始研究如何用拖把擦黑板还不被别人发现。果然这位没安什么好心，真不该抱有什么期待。

行行好吧大仙，收了你的神通吧。当荧惑抢着出去倒垃圾只为了顺理成章地去教学楼外转悠一圈，无意间碰倒了我的水杯后假装流泪悔改其实还嬉皮笑脸时，我绝望地想。

四

小早读前我刚回到座位，荧惑就死皮赖脸地凑过来，眨巴着眼睛看我。

“干，干啥？”无事不登三宝殿，荧惑主动找上门来，铁定没好事。

“你想想。”荧惑的眼睛像是抽了风。

我茫然地摇了摇头。

荧惑一拍桌子，满脸的不

可思议：“你居然不送我巧克力！”

我缓缓扣出一个问号，感到有点好笑：“情人节送你巧克力干嘛？”

“哈？”某自恋狂拖出一个长长的怪音，“别装了，哥知道你暗恋哥许久了，不要再试图掩饰了，你这种欲擒故纵的小把戏哥见多了……”

我的感觉就像是吃了五百只苍蝇。荧惑留我在原地独自恶心，去冲别人大喊大叫“情人节快乐”去了。

第一节课是体育。这位却看起来比以往烦躁得多。

“我真是受够了！我今天去超市，发现巧克力都被抢完了！”荧惑暴躁地扯着令人羡慕的头发——乌黑浓密，如杂草般肆意疯长，丝毫不怕写题到头秃——“这个世道残忍至极！市一中超市之大，已经容不下一块单身狗送给自己的巧克力了！”

然而很快荧惑便换了口风：“从2023年开始，情人节有了意义！”这位一脸严肃地说，“有人高价转卖我巧克力！”

我对这种神经过于敏感的疯话表示十分不理解：“所以呢？”

“你意识不到吗？”荧惑

拔高声音，“以往甚至没有人愿意坑我，今年好歹有人来忽悠我了！多么大的进步！”

“好好好，有进步。”我叹了口气，所以你当大怨种了么？

“我没钱。”荧惑耸了耸肩，无所谓地笑，“不过真要买也不是不行，毕竟千金难买佳人笑，现在可以花三十大洋博美人一乐，何乐而不为呢？”

我突然感觉荧惑贱兮兮的外表和出窍的举止之下或许真有几分清脱世俗的浪漫，有几寸古代文人的风骨与洒脱。或许真的是所谓的“魏晋风骨”。

“看，彩虹。或曰霓和虹。”荧惑指了指天上。

“今天天气真好。”我感叹。

“哼。”荧惑突然冷笑一声，“又是一道光学大题。”

刚刚觉得这家伙潇洒的我真该死！

五

小周自习课，荧惑闲着没事开始刷数学小页玩，在那算回归方程算得不亦乐乎。“你写完借我对对。”我用胳膊肘碰了碰这位，“算数太麻烦了。”荧惑满口答应，随后将数学收了起来，不知从哪摸出来一本物理“一遍挂”整理错题。

我看得着急，“你快写

啊！”

荧惑又是一幅欠揍的笑脸，“就不写，诶，你拿我咋的？”

我的确不能拿这位大仙怎么样，只得忿忿地骂出两个字。

“哦？你骂我！”荧惑看起来更开心了，不、狂喜：“你骂我！快！多骂两句让哥听听！你居然骂人了！”

荧惑的确有什么大病。我震撼地看着同桌去给别人宣扬被我骂了的“光辉历史”，无比确信这一事实。

我曾问过荧惑是不是真的认为我暗恋这个疯疯癫癫的家伙，那时荧惑答得理然：“不啊，我背了那么多霸总语录和普信发言就是为了恶心别人玩，跟朋友们犯一下贱。”

我想当时我的表情比生吞了八百只苍蝇还难看。我怀疑荧惑的这句回答是斟酌好久说出来特地惹乎我的。

“起个号好了。前面俩字没想好，后面是必定要取‘狂客’的。”荧惑边受力分析边漫不经心地说。

狂客。我反复念叨，挺适合的。

生物课这家伙又开始亢奋得像甲状腺激素分泌过多。三下五除二切出一个基因工程产

物，快乐地把那个含人胰岛素基因片段的大肠杆菌环状质粒顶在头上念叨生物老师长得好可爱，一边口出狂言以自己的这股聪明劲必定拿下今年的诺贝尔生理学及医学奖。

我还记得这位之前因为生物老师左手中指戴的装饰性戒指走神了一节晚自习。

“我！”荧惑突然暴起，“市一中质粒之神！泡菜之神！绝世大帅哥！”

和这位同桌，我早晚得得心脏病。

六

“臭写字儿的文盲。”当我拿着新发的《弘毅》问这位时，荧惑很轻描淡写地回答我。

对荧惑而言，最有侮辱性的词汇便是“文盲”。“咱写字儿，在稿纸上划拉两下，不就是把故事写下来么，是不？发生的，不想遗忘的，自己胡思乱想的，让自己的思维轻盈地飞上天，很好办的。没啥技巧可言。”荧惑轻描淡写地说，“大不了，语感。”

我知道荧惑想干什么。和遗忘作斗争，试图挽留一切发生过的快乐与美好。从多巴胺带来的快感中令自己清醒地意识到自己还活着。

想如在笔记本上随手题写的一句诗一样，“刘伶赠我一杯酒，放歌轰饮死便休”，想“效祢衡狂鼓到兰台”，想仿阮籍于穷途哭号驱车而返。

想在死亡时，心脏上开出一朵玫瑰花。

荧惑总能恰到好处地掩盖真实想法，对任何人都笑却猜不透到底在笑什么。有的时候又简单得像草履虫，把喜怒哀乐表达得张扬热烈。

“小说？这是什么？”我拿起几张乱糟糟的草纸询问。

“一堆摸鱼时写的脏话。”荧惑漫不经心地说。

“它们喜好所谓干净整洁，于是理所当然地排斥一切污物，自然也憎恨这灰不溜秋的我。”

“施暴者摇头叹气，我在帮你呀，你怎么死去了？然后骄傲地转身，毕竟我只是在‘被帮助’的过程中死去了，乐于助人的王冠可是戴在了它们的头上呀。”

“曾和我一样者，换上了擦得反光的皮鞋，第一要务却是挥舞起手杖，恐吓殴打过去的的朋友。什么让它们对曾经的自己痛下杀手？”

“闭上嘴。”荧惑罕见地

恼了，“在写字者面前念出来是很不礼貌的行为！”

我等少爷消了气问了一嘴，“你在骂什么？”

“这不很明显？我还担心写得太直白了呢。”荧惑嘴唇动了动，估计是在嗤笑我的无知，用文盲二字。

但下一秒少爷又很乐意给我讲讲梁祝了，“耳环痕有原因，梁兄何必起疑云。村里筹神多庙会，年年由我扮观音。梁兄呀，”荧惑拿笔敲了敲我面前的语文课本，镜片后的眼中盛满戏谑笑意，“作文章要专心，你前程不想想钗裙。”

我对上这小子的眼，听荧惑一字一顿：

“我从此不敢看观音。”

这位又去背《孔雀东南飞》乐逍遥了。听荧惑念“青雀白鹄舫”，我突然有点好奇这位大仙的心会不会真的在未来某天放在谁的身上。

应该不会有吧？

不过……谁知道呢。

尾声

我曾经问过“某某狂客”笔名的由来。

“荧惑，火星的古称。‘惑’取其红色如火，‘惑’是运转

轨道令人迷惑。现代人可没古人的浪漫，也就地理老师知道了。”荧惑翻个白眼，哼哼唧唧地唱起来“爱如火温暖我的心窝”。

我说那你给我起个笔名呗，我也写篇文章投稿去，我写你。

这位开心起来了，“那就叫，‘荧惑好帅’！”

“滚！”

“张翼轸吧，好名字。”荧惑说，“天上的星星不说话，地上的是星可以写文章讲故事呀。”

看我茫然，又给我补充了一句：

“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虚危室壁，奎娄胃昂毕觜参，井鬼柳星张翼轸。”

“听着土。”

“角星君？‘夫辰角见而雨毕，天根见而水涸’。”

“不要。”

“脾气挺大啊。翼轸多好，是不，‘星分翼轸，地接衡庐’。”荧惑用手指哒哒敲桌子，“这样吧，叫‘东南曰’。‘东南曰阳天，有星张、翼、轸’，多好。还有‘对此欲倒东南倾’，啧啧，好名字。”

行，那就叫东南曰。

我逃，英语追，我们都插翅难飞

2021级2班 荧惑

前言：

2023年3月27日中午，在我去干饭的路上，碰到了一位新朋友。他说他喜欢我写的东西，并对《在英语之海里苦苦挣扎》一文有较高的评价，还送了我一份见面礼——一本书！虽然我估计我肯定看不懂，但我依旧感动得热泪盈眶，如果不是我们都急着去干饭，我想我会开心得在地上打滚。随后我想起高二上学期我又写了一篇关于英语的文章，于是翻了出来稍作整理。

以上。

对英语的态度一向恶劣，谈起英语我可以骂骂咧咧地说上个三天三夜。

—

暑假里我妈搞到了一个蓝色巴掌大的“宝贝”，通俗而言就是个MP3。它在从卖家手里送上快递的货车时就已经下载好了从小学古诗词到考研四六级的音频内容。如此被我妈视若珍宝的玩意于我却弃之

如草芥。

“妈，没用的，你买了我也不听。”我拒绝道。

“不听也行，就在这放着。”我妈把我的耳机没收了。

我还是低估了我对英语的厌烦程度。英语听力在我的大脑里的刺耳程度丝毫不亚于指甲挠黑板。早上六点五十分我便只能听着单词瞪眼盯着天花板，无奈地取消原本在鸟鸣中安眠的计划，蠕动着下床翻开厚到不可思议的数学作业。实际上是个人都会烦的。

爸妈出门上班去了，我按计划带上平板和插座准备四处遛弯。临走前我把MP3的声音开到了最大。

呵，回来的时候一定能把这小玩意给耗没电。关上门时我内心无比阴暗地想着。

但是我忘了。小学时我算着一边加水一边减水的游泳池，于是我会一边开着空调一边裹着被子，一边充着电一边打游戏，所以我妈一边给MP3充电一边放英语也很正常。

吃完晚饭后我瘫在沙发上，

MP3正在播放小学英语。我冲我妈冷笑，“你早晚会受不了的。”我妈表示英语听力十分美妙。

奇怪的爱好。我翻白眼。

“I have an apple! Me too! I have a ruler! Me too!”极其刺耳的音乐响起来，我在沙发上露出一个生无可恋的笑。

我妈终于受不了了，她指使我去把MP3给关掉。

我总算能睡觉了。那个MP3从此落上了灰。

二

我仍然在一些闲暇之时试图培养起对英语的兴趣。

我找到了美国曼哈顿计划的论文，抱了本词典开始啃原子弹研发的数据。对熟练掌握铀235和铀237的符号、阿拉伯数字以及物理常量符号的我来说翻译临界值并不是什么难事。真正那些奇形怪状的学术专有名词词典上根本查不到，而我早已知道“胖子”“瘦子”“小男孩”的原理。于是我将论文撇到一边去，开始看动漫。

我找到了《飞哥与小弗》《瑞克和莫蒂》《阴谋办公室》。

我只学到了一些奇思妙想和地狱笑话。

《加勒比海盗》系列无疑是对我影响最深远的电影之一。风暴瓶中的“黑珍珠号”，极地的亡魂和讨厌水的螃蟹，以及幽默风趣的杰克船长无不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对杰克船长的喜爱固然可以让我对他在电影中所说的台词记忆犹新，但并不代表我可以用他的台词来恶搞读后续写让老师生气。

刚学写读后续写时有这么一个题：文段大意是妈妈工作照顾孩子很辛苦，于是两个孩子在妈妈过生日那天早起给妈妈做早餐。但他们失败了。后面的续写思路大概是他们在爸爸的帮助下完成了早餐，给了妈妈一个惊喜。

然而本就脑回路清奇的我，在英语的折磨下更无法控制飞翔的思考。我神经质地转动着笔杆，思考如何写出一篇惊世骇俗的文章。啊，我想想，可以写爸爸和两个孩子一起被炸得死无全尸，妈妈被爆炸声惊醒后看到丈夫与孩子的死状以后伤心欲绝去上吊自杀。我兴奋地开始抖腿，《加勒比海盗》

中杰克船长说吊死的人会面部肿胀，流着口水，翻白眼，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真是太棒了，老师一定会当众夸我别出心裁，印答案时全年级都要背诵我的惊世骇俗之作。

最后我还是写了一篇正常的作文交了上去。

三

英语老师说，没写完《优化方案》上布置的题的人站起来，单词听写没通过的人站起来，被抽到检查课文但没去找她背的人站起来。

后面乌泱泱一片男生起身，我暗中观察，然后起身，在第一排中如鹤立鸡群，鲸鱼立虾米群。

“你不是完成了吗？”同桌的脸上带着几分惊诧。

我鬼鬼祟祟地向后张望——老师走到教室后排检查作业——俯下身子，“你不懂，我发现英语老师检查早读内容时只提问坐着的，我现在站起来待会就不用被提问了。你知道的，我的早读任务基本完不成。”

她脸上的笑容带着几分疑惑和尴尬。“可是你要是坐着的话有可能不用被检查到后罚站。”

“你懂什么，”我故作深沉，高深莫测地看她一眼，“我只是不想被提问，这样比较保险。不就站着么，早习惯了，多站一节课没啥，问题不大。”

她挂着疑惑尴尬的笑低下头去复习语法。

“这些都是没完成任务的。”英语老师对班长说，“记下来。”

行吧。我趁老师再次去教室后排转身，“班长！班长！别记我！”看，这就是站着的好处，机动性强，非常灵活，说话可以不单单扭过头去。

班长停下笔。我慷慨激昂地复述了自己的《论英语老师提问之行为习惯》，告诉她我只是不想被提问。

班长的脸上同样挂上了疑惑尴尬的笑。

半节课过去了。我歪斜地站着，恨不能把英语课本上涂得乱七八糟的习题盯出一个洞。我拿着红笔划出一条蚯蚓般的线，一边期望有只苍蝇飞过来让我观察一下一边无聊地扭来扭去。

然后我发现班主任在用手机记录站着的人。

这下玩脱了。问题大得很。

“I feel like I am floating in an ocean of sadness.”但我没有“



作者简介：

王超越，东营市一中2019级10班学生，二月文学社骨干，笔名沈珞。高中时期在《弘毅》发表诗歌、散文、小说等近30篇。有作品发表于《中学时代》。现就读于西南大学生物科学（公费师范）专业。

我在生科院“存活”的这一年

西南大学 王超越

我高三时似乎从未怀疑过自己不会学师范专业，甚至在高三的一次次模考中跟自己打了个赌：“高考成绩出来以后，副科哪门分高就去学什么专业。”

于是，在经过慎重考虑但没有打听专业课程的情况下，我尊重赌约，收到了来自西大生命科学学院的录取通知书。然后毫无防备地，得知我们实验课要解剖动物。

生物科学专业需要解剖动物，这听起来完全合乎逻辑，但要命的是，在看到学姐发的实验视频之前我根本没意识到这点。

在此之前，我的十八年生

存历程中，我全部的杀生经验仅限于每年夏天拍死的蚊子和高一那年家里无故死亡的金鱼，而

我所曾见过最血腥的场就是我奶奶做菜时杀鱼取内脏。当然这一切很快就改变了，因为网课，我收到了我的动物学实验课本，上面清晰地阐述了怎样处死并解剖一只青蛙、巴西龟、家鸽，甚至是兔子，而我

们只需在实验室按部就班地操作一遍即可。（以下内容可能会引起不适）最让我接受无能的是，在动物学的课程进行到

两栖动物时，我那温柔耐心的动物学老师为我们讲解这类生物的皮肤，并告诉我们：“以后你们学生理要给青蛙剥皮，不用戴手套，直接撕就可以，比你用工具要更顺利。”嗯……这算“招生减章”吗？不过应该总会有小朋友不介意这些的吧。



草坪音乐节

我做出决定时，理由很少会是“热爱”，绝大多数时候，只是刚好合适而已。因为从来学习生物都还算游刃有余，所以打算当一个生物老师，仅此而已。但经过这半年的学习，我却默默地改变了自己的答案。至少，我不得不承认，世间生灵万千，它们的故事，是那样神秘而有趣。只要你知道，那么一切都值得探索。

专业的碎碎念讲得差不多了，接下来就是学校啦。没必要用随时可以查到的百度百科来说明，我只以一个在重庆读大学的北方孩子身份聊一聊校园风情。

高考完坚定地跟父母表示：“你们别管，我大学一定要在省外上。”因为大学毕业以后极大概率会再回到这个城市，所以那时候满心都是跑出去看看异乡风景。然后，风景是有的，但憧憬变成现实以后

却往往暗淡下来。

众所周知，在重庆，导航和人一样迷糊。学校在山上，又建得格外大，在东营从不路痴的我为了不在校内迷路，不得不每天开着导航奔波。只是偶尔会遇到某些 bug：“请左转进入阶梯。”我在原地转了两圈，没有找到所谓的阶梯，却听见手中的导航继续说：“您已进入阶梯。”或者说，在某一程度上，重庆本身就是个 bug。这些只作笑谈，但那次以后我但凡出门就要拽个认路的幸运嘉宾。

当然，风景也是真好看。大概是因为永远也见不到晚霞的原因吧，傍晚的阳光也依旧灿烂辉煌。金光透过葱茏的树叶洒在这所“百年名校”残留的古朴墙壁上时，即便生活琐碎，却也能感受岁月静好。选择重庆其实是因为好奇那种车水马龙高楼林立的城市感，但

这半年只出过两趟学校，重庆所有知名景点都还没见到，只是深深体会到了反璞归山林的幽深罢了。

写到这里时，忽然收到了高中同学的提问：“你在重庆会想家吗？”当然会啊，那时候毅然决然要离开的地方，后来成了我在路上一遍遍遥望的远方。但要谈后悔，倒也谈不上。就像玛丽认真学约克郡的方言那样，我还像个好奇不止的小孩，听着新奇的方言，尝着不曾见过的美食，一点一点了解一个全新的城市——虽然注定会离开，但至少要在生命里留下痕迹。

也不再赘述什么啦，那就还是那句祝福：“愿此去青云，前程似锦。”

[ps: 有机会的话可以来重庆找我玩哟，虽然我也不知道那些景点在哪里。]



和舍友去吃火锅



班级团建



部门小朋友生日团建

歌德诗二首赏读

迷娘曲（之二）

只有懂得相思的人，
才了解我的苦难！
形只影单；失去了一
切欢乐，
我仰望苍穹，
向远方送去思念。
哎，那知我爱我者，
他远在天边。
我五内俱焚，
头晕目眩。
只有懂得相思的人，
才了解我的苦难！

迷娘曲（之三）

别让我讲，让我沉默，
我有义务保守秘密，
我本想向你倾诉衷肠，
只是命运它不愿意。

时候到了，日出会驱散
黑夜，天空豁然明爽；
坚硬的岩石会敞开胸怀，
让深藏的泉水流到地上。

谁不愿躺在友人怀中，
倾听他胸中的积郁；
只是誓言迫使我缄默，
只有神能开启我的嘴唇。



★品读

歌德，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初德国和欧洲重要的剧作家、诗人和思想家。他一生跨两个世纪，正当欧洲社会大动荡大变革的年代。封建制度的日趋崩溃，革命力量的不断高涨，促使歌德不断接受先进思潮的影响，从而加深自己对于社会的认识，创作出优秀的作品。他一生创作了两千五百余首诗，其中有很多珠玉之作，在世界文坛上是一笔宝贵的文学财富。

《迷娘曲》创作于1783年11月以前，后收入歌德创作的自传体长篇小说《威廉·迈斯特》的第一部《威廉·迈斯特的学习时代》中，是迷娘为主人公威廉·迈斯特唱的一首歌。这首歌一共有三部分，课文《迷娘》（之一）是其中的第一部分。

《迷娘曲》（之二）是歌德在意大利之行时写的诗歌。歌德曾是魏玛公国的官吏和宫廷文人，为了行政工作他不得不在许多方面对外妥协，对己克制，这使得他的内心充满矛盾。于是，在他再也无法忍受这种工作时，他离开了那令人窒息的环境，来到了自己心里早已向往的意大利。意大利的一切都让他新奇：壮丽的自然景观、灿烂的文化遗产以及多彩的民风民俗，都令他心旷神怡，于是他写下了感情充沛的《迷娘曲》（之二）。

这首诗的前四句写他当时的处境，如“苦难”“形只影单”等；中间四句写他对理想的渴望；后四句写理想不能及的挫败心情，如“五内俱焚”“头晕目眩”。全诗首尾呼应，以抒情的口气表达作者对安恬、平静生活的渴望，预示着诗人脱离“狂飙突进”精神，开始向“古典和谐”的转变。

《迷娘曲》（之三）共三节，其中第二节选择了日出、天空、岩石、泉水这样富有特征和艺术表现力的意象。通过以景抒情，作者表达出了胸中积郁沉闷之情终将散去的主题。诗歌节

奏鲜明，韵律和谐，引起人们强烈的共鸣，充满感染和激励人的艺术力量。

《迷娘曲》（之三）第三节的“谁不愿躺在友人怀中，倾听他胸中的积郁”呼应第一节中“我本想向你倾诉衷肠，只是命运它不愿意”，读来既朗朗上口，又倍加亲切，增强了诗歌的抒情性和艺术感染力。（品读：李新）



So ashamed was I that I could feel the blood rush to my face.”

四

某天晚上回家后发现某位大仙儿学长通过了我的好友申请。

这位16级的帅哥我是有印象的：理科生，高三不到一年将拖了他两年后腿的物理提了上去，身边有两个物理成绩很好的朋友，他的化学老师此时正在我常出入的办公室。

起初还是很拘谨的。我的措辞礼貌生硬，询问他对于杂剧写作的看法。我的手紧张到冒汗。这位大仙儿的杂剧可是货真价实在《弘毅》上发表过的。

他说他不会。

我沉默。这大概是每位大佬的通性吧。

发现他同样玩着一款塔防后实在是相见恨晚，不知不觉聊到了十二点。而且我喜欢他的文章风格！欢快活泼的学习故事谁不爱！

我说我去文学社活动室发现了一本十年精品集，他说他不高兴他没有；我说今天碰到他的张老师了，他傲娇地表示他和张老师不熟，因为张老师

没接受他塞的植发广告。

我说我的英语很烂，他说他也是。

“你去买一个大本子记单词。”他说，“先写上单词，然后每个意思对应一个例句来记。”

我说我英语擦边及格线，他说他英语考过四五十分。

然后他说，他高考英语考了124分，在班里倒数。

我敲下一行字：

“您就是大文特优？”

五

衬衫的价格还是九磅十五便士，我依旧选C；李华又要参加征文比赛或同外国友人通信，所以我还在帮他写应用文。

闲时翻着英语读后续写的句子。“Mrs Sather looked at my eyes as if she were seeing my inner self looked away inside?”我熟练地用眉毛打了个结，“老师看着我的眼睛，仿佛看到了我灵魂深处封闭的自我？什么完意？矫情作文都写不出这种尴尬玩意好吧？”

英语作文一次次挑战着我词汇量的低水准，而我这个“生物”为了适应环境所做出的改变就是不断提高我那惊人的创

造力水平。换句话说，我在作文中使用了被英语老师们明令禁止的“中式英语”。

“我觉得我已经在创造一门语言了。”我对同样英语不如人意的朋友说，“我有一套独立的语言体系。比如作业帮是‘homework help’，小猿搜题是‘small monkey find the answer’。”

对此，朋友宇和慧的反应是：“哈哈哈哈哈！”

真的，我觉得“中式英语”是我人生中创造能力的巅峰体现，反映了我那向着宇宙深处一路狂奔的奇思妙想和我在考场上的随机应变的能力。

而使用“中式英语”的次数渐渐少了下去，英语听写还在出错，但好歹也能擦边过线了。

我跟同学边走边聊，我说这次英语读后续写肯定得高分，因为我用了三次“她脸上的笑容像钻石一样闪耀”这种高级句式。

她开心地笑起来。初冬的第一场雨，冰凉细碎地吻在我的脸上。

挺好，我想，挺好的。🌧️

微生物狂欢节

2021级2班 荧惑

我的男神、帅气的荧惑先生曾经说过：“知我者，与我共欢乐；不知我者，谓我太‘六’。”我十分地喜欢和有趣的人分享自己近日的“勾当”。要明白，当你把快乐分享给一个有趣的人时，得到的将是快乐的平方；如果你把快乐分享给一群有趣的人时，能因为当日发生的对话乐不可支到下个月。

泡菜酿造第七天。晚饭餐桌。

“梦中情菜！我甚至想抱着它睡觉！”我如同一只开屏的求偶期花孔雀，骄傲地举着一罐花里胡哨的泡菜四处炫耀。一桌子人抬头，用几近称得上是惊恐的眼神洗礼那一罐有着不祥紫色的固液混合物。

“第七天！知道么！一口下去都是亚硝酸盐在唇齿间炸开的感觉！”我得意地嚷嚷，“酿好以后我去给生物老师尝尝！”

“哦？第七天！亚硝酸盐含量最多的时候！”二碳碳拿起筷子，“身为21班的生物课

代表，我有必要以身试毒！”

“快来快来，我也来一口。”我重新扣好盖子，那一根浅紫色的萝卜在食堂灯光下反射出诡异的光，泡菜水滴在桌面上，出现了一小滩的紫色。我有点恐慌地咽了口唾沫。

“我们，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二碳碳夹着那条已经褪色的紫甘蓝，手开始颤抖。

早晚得死。我心一横，把萝卜塞进了嘴里。

怎么说呢？脆脆的，刚入口是酸的，嚼两下以后咸得我的五官瞬间皱成了一团。

我扭头看向旁边的二碳碳，她闭上了眼，做起了祈祷礼。

本着“有福自然我独享，有难朋友不能少”的不做人基本原理，我们决定请今麦郎来一同品鉴这“龙肝凤胆”。我已经准备好报他对我使用“中指攻击”之仇了！

我拿起他面前刚刚由二碳碳赠予的勺子。“这个我刚刚舔过了。”他出言提醒。

我手一抖，把那个可怜的

勺子甩在桌子上，转而去摸另一个勺子。“这个我也舔过了。”他的语气里充满无辜，但我怎么听都饱含了幸灾乐祸的味道。

我深呼吸，心跳快得像是在准备打破吉尼斯一分钟跳绳个数的世界纪录。他如何用36摄氏度的嘴说出这种绝对零度的恐怖话语的？

然而，当那如同蜀道十八弯的泡掉色的紫甘蓝真的从泡菜罐中转移到勺子上时，真正“大难临头”的是今麦郎了。朋友，想象一下吧，惨白的灯光，颜色说不上哪里有点怪的黄色土豆、明晃晃反射着光的锈钢餐桌、还有那浅紫色、致癌率极高的亚硝酸盐含量最高的时候的泡菜，场面说不上来的恐怖，更别提旁边还有一群看乐子的同学。

今麦郎的手颤抖着。他用筷子挑了一下那片菜叶，于是展开，有一小截从勺子的边缘垂了下去，而他的脸上也充斥着惊惶与犹豫。

我仅剩的一点良心让我转

过脸不继续看这桩惨案。

“我要对你坦白一件事情。”我的声音骤然严肃起来——不过是幸灾乐祸的前奏罢了——二碳碳看我如此认真，也专注起来。

我有点心虚。“第三天的时候我同学把罐子踢倒了，洒出了一点我加了茅台的泡菜水。”

“嗯。”二碳碳严肃地点头。

“而我——身为一个能够临危不乱，随机应变的优秀理科生，我去医务室用几块大洋重金收购了一瓶75%的医用酒精。”

她脸上的笑容僵住了。

“理论上讲，酒精也不过是乙醇，我们的人体是可以代谢的。而且学了这么多年的化学，我们深知，‘脱离剂量谈毒性都是耍流氓’，何况我只是在瓶口处，稍稍喷漆——你懂吧。”

“所以你想说什么？”二碳碳问我。

我有些犹豫。“应该不会死的罢。”

我把这些话对卷王说了一遍，卷王面前刚刚放过泡菜的地方只剩下一小滩酸水。“啊，然后呢。”卷王不愧是卷王，

临危不乱镇定自若。

“我希望今晚在ICU见到你时你不要躺在床上写数学题。”

很可惜我没看到今麦郎得知此消息后精彩纷呈的脸色，因为二碳碳扑上来扼住了我的咽喉。

“今晚ICU里说不定分到同一间房，不知道是乳酸中毒还是酒精中毒。”她说，“进去一问，诶，你也是吃那位的泡菜进来的。”

我敲着我的泡菜罐子，感觉自己脸上的笑太过诡异。

泡菜酿造第八天，早饭餐桌。

我决定把泡菜寄存于食堂，于是小早读时写了个封条，上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看！我的泡菜！”此时解老板正在剥鸡蛋，“你这是造的炸弹吧！”他大声嚷嚷，“吃了一口就会爆炸！”

我乐了，于是在泡菜酿造第九天的时候换了一张封条：

“核弹发射井”。

炸弹算什么？核武器可帅多了！

泡菜酿造第十天，晚饭餐桌。

我用筷子夹着一颗葡萄——据二碳碳所说，提

子——给自己做心理建设。

这种奇妙的发酵产物，卵圆形的，或许应该用鹌鹑蛋来形容，但那像是把紫色和柠檬黄混在一起后得到的颜色以及她去除籽时剖面上的纹路让我果断选择“蜘蛛卵”作为喻体。

有毒物质哥吃得多了去了，不差这一点！我飞速把它塞进嘴里吞了下去。

我或许应当仔细“品鉴”一下，嚼两下，看看发酵后提子的口感有什么变化，何况对我而言，“酒味”是一个很难描述的概念，这种高中生自己捣鼓的东西必然与市场上流通的酒不同，似乎有点苦，不涩，有点甜，还有一种冲入鼻腔的，清凉？

我打开那瓶75%的酒精，得出仅有的结论：

有甜味，但舌头好痛。

晚自习课间的时候，同学熊大递给我一杯颜色奇怪的液体。“特调鸡尾酒。”他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我接过来，那杯液体里似乎加了些牛奶。身为一个优秀的化学课代表，我当然要忘却扇闻法直接猛吸一大口。

在我两眼一黑之前，我终于想到合理的描述：面包，面包发酵后的气味。

对，好像有青岛啤酒被称为饮品面包？

泡菜酿造第十一天。

沐浴（前一天晚上刚洗了头），更衣（换了件校服外套），焚香（早饭吃的煎包真香啊），静坐（安静地坐在椅子上等待下课）。

拜菜神（紧张地拿着从食堂偷出来的勺子在泡菜罐上乱敲一气），开坛！

理论上讲，第十一天的亚硝酸盐含量是极低的。当然第三天第五天我也不是不敢吃，咱们就讲究一个“脱离剂量谈毒性都是耍流氓”。以及一种心理，通俗来讲就是喜欢作死犯贱，别人跟我说不要猛吸浓氨水我就去闻一下，课本上说黄曲霉素超标亚硝酸盐致癌我就去尝一口，诶，没死，乐不可支地去撺掇别人也试试——相信很多人有和我类似的爱好。

我的生物老师吃了我的泡菜。我紧张到手心冒汗。

“嗯？挺好吃的还？”她眼前一亮，高高兴兴地去给其他生物老师们分去了。我看到孟老师没戴眼镜，用手指捏起一条什么（不好意思眼睛度数较高真看不清），送到了嘴里，然后和升旗仪式时一样，双手背后，时不时抬一下后脚跟——我猜他的心情是较为愉悦的。

东西方对宗教的态度值得玩味。中国人对神灵的崇拜马马虎虎，过年用麦芽糖去封灶王爷的嘴，百姓说“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还用“佛跳墙”去命名荤菜，属于是直接拿神灵调侃；《红楼梦》对顽石施法的是一僧一道，《水浒传》老道和尚拜了把子出去砍人；《西游记》中道家玉皇大帝去找佛家的如来佛祖帮忙，这要放中世纪的欧洲，敢出现上帝以外的神得放火刑架上烧个十遍八遍。中国人对宗教多少有些实用主义的倾向，

想讨点好处。

所以我想表达的是：既然无所谓虔诚，那我就自封为其中的泡菜之神了。欢迎大家信我，认识了我可以请你吃泡菜或泡面。

唯物主义？你管我唯什么，反正就是不唯物。

生物早往后推了一个单元，吃了泡菜的朋友们也至今没有进ICU。我时常会想起那罐泡菜，想起那份慢慢来的诗意。

【小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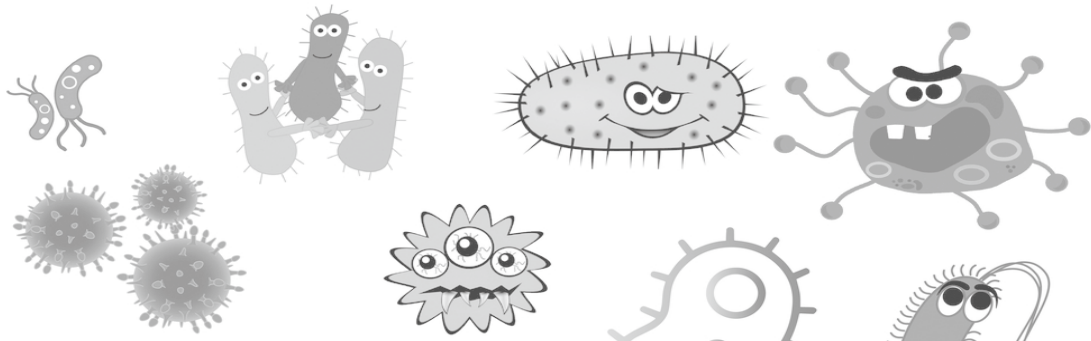
名为荧惑的泡菜之神瘫在椅子上喝每日活菌。

荧惑：嘿同桌，你看，每日活菌！你能想到什么？

同桌：啥呀？

荧惑（坏笑）：理论上讲，我可以用每日活菌给泡菜接种！

同桌：……你真是生怕人吃了不会死。🤮



张友友的预科故事（二）

2022级 友友

（二）待续

愿岁并谢，与长友兮。

——题记

看时光短暂又漫长，我怎敢不热情张扬？可我真的好怀念啊。

一

某个燥热的下午，我们去报告厅听南航毕业生的讲座，我和旁边崔姐在叽叽喳喳地聊天，突然左斜后方响起一个略带无奈的声音：“99届是毕业年份。”我和崔姐对视一眼，此刻我只感到无比的尴尬与社死，并对曹曹形成了初步印象：社牛+严谨。（友友内心OS：我也没想到曹曹跟我说的第一句话竟然是指出我的学术性错误）

二

某个静谧的夜晚，后桌响着撕零食包装袋的声音，我咽

咽口水，可零食包装袋似乎不这么想，它叫嚣着抖动身躯，沙沙地响着，我实在忍不住：“孔哥，你能不能别吃了，吃了两节课了。”后桌愣了一下，“你懂啥？没有零食的晚自习是没有灵魂的！”我竟一时无语凝噎，沉吟半晌，我缓缓开口：“孔哥，我也想吃。”后桌回答得也干脆，“等会儿，过会儿我叫你。”我期待着他会给我什么惊喜，半晌，他踢了一下我的椅子，塞给我一大包零食包装袋，我的笑容逐渐凝固在脸上，一把把包装袋扔回他桌上，“孔三金！”我怒吼道。此刻孔哥正和他的同桌笑得前仰后合。（当然孔哥最后还是分零食了）

（注：其实第一次注意到孔哥是因为曹曹对我说：“你后桌不能算个人，算个猴儿，孔猴儿。”）

三

印象最深的事……

有一次自习是在阶梯教室上的，我和茜茜悄咪咪地聊天，（好吧，其实是光明正大的）我习惯性回头望向后墙的电子钟，“啧~”“怎么了？”茜茜凑过来问我。“你有没有感觉少点什么？”茜茜回头看看：“少什么啊？”我陷入沉思：“感觉教室少人啊，还少了不止一两个。”

其实确实是少人，因为一些特殊原因，那两天没有起床铃和熄灯铃，直接导致当时一个男生宿舍集体来晚。

后来据他们回忆，前一天宿舍嗨歌嗨到凌晨两点半，又忘了定闹钟。（说实话我觉得他们是故意不定的）起床铃也不响，睁眼的时候已经七点了，宿舍全体成员经过长达5秒钟的深思熟虑和激烈讨论，一致决定下了早读再来上课。故事到这里差不多该收尾了，可惜命运善嫉，总吝啬赋予世人恒久的平静。“有个老六直接去宿舍叫我们了。”（曹曹原话）

“这个其实也能说明你们宿舍至少有两个人唱歌很好听，不然也不能两点半了还不睡啊。”“嘘，就我和孔猴儿俩人狗叫而已。”“别整。我给曹哥拖后腿了。”（有幸曾经和二位歌王在同一个班级，事实证明两人确实谦虚，每一次开口都是名场面啊诶喂）

四

“崔，你们寝室今晚上几个人？”“就我和琪琪两人。我们打算聊到半夜，平时人多，晚上不打扰人家休息。”“我们今晚上也是就我和茜茜，要不咱四个凑桌麻将？”

想象很美好，现实很残酷。茜茜那天晚上正好很累，早休息了，我则蹑手蹑脚地去崔姐的宿舍，我透过门上的玻璃视窗往里看，琪琪坐在自己床上，而崔姐搬了个凳子坐在旁边，我突然玩心大发，拧开手电筒透过玻璃向宿舍里面照，然后敲了敲门，努力屏声敛息，看她俩惊慌忙乱的样子，实在忍不住才又敲门，“是我！”一开门就看见崔姐满脸怒气，“吓死我俩了，我以为老师查寝呢。”聊了一会儿，（好吧其实是亿会儿）崔姐和琪琪准备去我们宿舍“报复”一下，

她们悄咪咪推开门，看见正在熟睡的茜茜……

“啊！”远在崔姐宿舍的我听到这声惨叫也猜了个十之八九。

五

晚自习的第一节课，我百无聊赖地趴在课桌上，暗中观察众生之态。突然，我的眼中闪过一丝光亮，为了避免笑得太大声，（好吧其实是怕故事的主人公发现）我火速撕下一张活页纸，“他俩是一对吗？”茜茜面不改色地提笔写下：“是啊是啊。”我愕然：“你不是，哎不对啊，茜茜你知道我说的谁吗？”“曹曹和老韩啊，余光撇到的。”

于是我们对磕 CP 一事展开了激烈的讨论，临近下课，“茜茜，要不要告诉一下曹曹？”“啊~不好吧。”“没事儿，曹曹一看就是经历过大风大浪的人。”（友友内心 OS：我也不知道咋想的，但当时真的觉得曹曹是沉稳一类的男孩子，如果以后能想着定闹钟就更沉稳了）

曹曹一脸无奈地看着我们俩：“你们这思路……挺清奇啊。”其实后来我和茜茜还拿这事打赌了，不过这个是独属

于我们三个之间的秘密喽。

六

和物理的爱恨情仇……

“这节课讲点什么啊？”物理老师扶额沉思。

“讲题吧。”“讲题讲题。”“那拿出《必刷题》，讲讲。翻到第五节，自由落体运动。”教桌里响起哗哗的翻书声，我小声嘟囔：“加速度的题还没做呢。”

“什么？还有同学加速度还没做完？”我愣住，缓缓抬起头，恰对上物理老师“慈爱”的目光，我赶紧低下头。物理老师开口道：“物理很难吗？”“难——”“那其它科也难啊，生物不难吗？”“不难~”“老师你问哪科不好，非要问最简单的一科。”突然后排某同学大声说：“老师如果我们都不选物理，你会不会失业啊？”突然寂静，寂静过后全班哄堂大笑。

也是一种缘份吧，预科时的物理老师是我高一上学期的物理老师。

七

预科二班真的让我有了极强的集体归属感！

看电影时，同学们喊“关

灯。”“拉窗帘啊！”

《红楼梦》里贾宝玉问：“妹妹看的什么书？”，我们齐喊：“物理必修！”

数学老师去开会，嗨了一整个下午。

八

所以怀念的是预科吗？其实不是，是和朋友们打打闹闹的日子，是那个时候中考未出成绩，新班还没定下，没有成绩上的歧视与偏见，没有内卷与暗卷，大家一起学习，共同

进步，是那个良好的氛围，是那个炽热的盛夏，也是我高中阶段最重要的日子。

“相逢意气为君饮，系马高楼垂柳边。”少年意气风发，在如歌的年纪相遇，无不可说唯其幸运。这世间的友谊呐，有的是完美的圆弧，有的是坚毅的三角，有的是闪耀的星形，而我只偏爱，刚好契合我的那一种。

白云苍狗，岁月不居，无关迟暮。

——作为大理生，可能有

些词不达意，故事也非常零碎。以上仅是片段，还有很多很多独属于我们的故事。

《未完》和《待续》是姊妹篇，《未完》用来纪念210的五朵小金花，而《待续》则来怀念forever的预科二班，我们的故事未完待续。

在我笔下，预科二班的故事可能不会再重提，但我们的故事永远不会结束。

两篇小文，怎么道得尽我们的友谊。

探春

2022级16班 刘瑞康

在镜框的迷雾里
我未曾探寻到你的消息
北风凛冽，了无生机
鸟雀呼晴何时来代替？

我千百度寻你
却只见晚霞又升起
虽是小城一隅，无人问津
但请你定要光临

你看起来并不着急
像是有理所当然的笃定
恰恰暖风寄来了书信
告诉我你的来临

我听见了你的声音
探到芳香的一瞬息
花丛烂漫，清泉叮吟
是从前记忆
亦是你的标记

作者简介：

辰曜，实名张晨玥，2020级26班学生，二月文学社社员。在校刊《弘毅》发表诗歌、散文、小说等作品共计20篇，有散文、小说发表于《中国校园文学》《课堂内外·创新作文》等刊物。曾用多个不同笔名发表对应不同风格的作品，尝试过散文、议论文、诗歌写作，但个人认为最为擅长的是小说，写出的东西有时令人郁闷，但本意是引起大家的思考。时常分不清文学与现实，文学理想是让世间一切难容之物在笔下开花。

园中梅

2020级26班 辰曜

明朝末年，有一位颇有名望的大夫。大夫治政算得有方，又饱读诗书，喜好结交天下文人墨客，每逢初一、十五，大夫都要于府上设宴，宴请志趣相投的文人与之共酌，并赏评天下文章，雅名“半月宴”。有一年的中秋，到坐的宾客竟有百余人之多。大夫于主人座上谈笑风生，时而微笑聆听，时而畅抒己见，凡是与大夫有过交集的文人，哪怕仅有一面之缘，都连连称赞他气度非凡。由此可见，尽管大夫在朝为官，就是把他列入当世十大名士之中，也并不为过。

然而，大夫有一爱好，几乎到了成癖的地步。他极爱梅花，为此特地在府上腾出一片土地，开辟成一座梅园。园中

数十株梅树，皆来自江宁龙蟠，由大夫亲自一一挑选。大夫甚至还聘请了三名经验丰富的老园丁，专门侍弄园中梅花。更有甚者，园中之土全部来自原产地，当年随梅花一同运入。十余辆马车满载江宁之土，浩浩荡荡向京城进发的壮观场景，至今仍为沿途居民津津乐道。

相比之下，对灌溉用水的要求便不显严苛了，只要用本地山中清泉即可。但那山泉水远在十里之外，需由仆从轮班挑取。有一回当班的仆从染上风寒，身体乏力，不愿去挑泉水，便欲用井水蒙混过关。不想仆从于井中汲水去浇梅时，大夫恰巧从朝中回府，正撞见这一幕。平日里一向善待下人的大夫，竟勃然大怒，厉声喝道：

“蠢才！当年梅花在江宁之时，本来就由一道山泉日夜滋养，如今它们屈尊挪至我园中，怎可遭此亵渎？”

说罢，大夫当场便要辞退仆从，仆从惶恐万分，跪在地上连连叩头，额角都磕出血来。在连声哀求之下，大夫动了善念，没有将仆从撵出大门，但也罚他一刻不停地挑了三天三夜山泉水。大夫对此的解释是，与其费口舌去说服此等蠢物顺从梅之自然天性，还不如劳其筋骨，让他亲自接受磨砺来得有效。尽管有寥寥几语，说大夫是因为仆从无视自己的命令，感到自己的权力受到了挑战，才如此重罚，不过既然大夫有爱梅之癖，因心疼梅花而动怒也并非不可理解，何况此事一

经传出，大家都为大夫的爱梅心切而感到震撼不已，所以还是权且看作一段名人逸事为好。

不过说起梅花本身，也的确别有一番风度：根茎直挺，似为栋梁之木；刚硬如砺，像有铿锵之声；枝叶似展，若含无限生机——的确惹人喜爱。尤其是当白雪压枝、梅花凌寒盛放之时，火红的锦团点在墨色的枝条上，仿佛满园都燃起了熊熊烈火，火舌与凛冽的风雪绞缠激斗。梅既有如此风骨，也难怪大夫爱梅如痴了。每到灯火阑珊，半月宴行将结束时，大夫总会带领宾客们入梅园一览，即使是再孤高傲物、目空一切的高士，见了梅花的姿色，也不禁驻足连连赞叹。还有人评价说，正是由于大夫刚直不阿，梅花才有这般刚毅；若不是大夫亲自挑选，恐怕选出的梅花也不是这样刚直的了。大夫每次听见这般赞美，也总会豪爽地大笑起来。并非是大夫自满，乃是人人都有喜听善言好语之天性而已。何况大夫本来就性情刚正，行事果敢，也完全担得起这番赞誉。

夏初，一位与大夫素来交好的文人造访府上，此人号为山樵，向来自谓隐者，此行本意是为俗世一事，想请大夫通

融通融。大夫并非不通人情，另外所求亦非要事，便欣然应允。应承过后，大夫一如往常请山樵入园赏梅，园中满目葱茏，梅树尽披绿装，处处彰显着盎然生机。两人踏着石阶小路，边走边聊，所说之事，三句不离梅花。山樵因看过几幅梅花图，所以也谈得两句，令大夫颇为欣喜。忽然大夫停步问道：

“先生既然对梅亦颇有研究，为何不指教我一下，说说我的梅树有什么不足？”

山樵大吃一惊，频频摇手辞道：“大人之梅，天下无出其右者，无可挑剔。”

大夫看上去很高兴，但随即却正色道：“人中尚且无完人，梅中岂可求完梅？先生定要指出一二不足之处，不然这梅树常年惯听赞扬，也难免会骄纵呀。”

山樵只好对着梅树深思熟虑了半晌，斟酌地说：“大人若是一定要苛求在下，那在下只好勉为其难，恭敬不如从命了——此梅大概只有一点美中不足，乃其过于奔放。我从前看名家画卷所画之梅，皆歌曲收敛，甚是美丽……”山樵见大夫脸上似有不悦，仿佛自己的审美受到了质疑，便连忙又

说：“但是自然中并无此种梅花，都是画家根据自己的一厢情愿虚造出来的。这园中之梅乃自然造物，定非处处合人心愿。若是大人乐意，亦可做自然之画家，稍稍修整一番，则必然可达完美之境……”

大夫抬起一只手来，山樵立即闭上嘴，他早已出了一身冷汗，生怕触怒了大夫。可大夫看上去并无丝毫不满，反过来郑重感谢了山樵的建议，山樵这才长出一口气，几乎落荒而逃般出了府门。

其实大夫并无整修之意。尽管他有时也觉得梅树太过繁茂恣意，以致稍显凌乱，但他崇尚自然之美，况且怜爱梅花本来的芳容，连折断一枝都不肯，更别说以斧斫之了。府上亦无一人敢动梅花片叶，然而小公子却是例外。

大夫年过五十，才得一独子。他疼爱小公子，更甚于疼爱梅花。小公子顽皮，有一回竟折了一整枝满开的梅花带到屋内，大夫见了，虽然心疼万分，但也只是轻轻责备道：“梅花亦是生灵，应备加爱护，下次切莫这样了。”之后，大夫便把梅花插在盛满清泉水的细颈玉瓶中，供于案角之上。不可不说，瓶中的梅花，虽然没

有在园中时的盛气，却也平添了几分秀怜之美。

不知是何日，大夫忽然做了一梦，梦中他立于一株梅树之下，那梅树姿态清奇：茎干盘虬，有曼妙之姿；枝叶收敛，有含苞之丽；旁逸斜出，有妩媚之容。大夫看得呆了，世间竟有如此奇梅！细细比较，竟比自家府上的梅树更加合意。欲寻梅树主人以高价买下，忽然一位老者现于大夫身后，道：“此树并不出卖，但我可教你修梅之法。”大夫一听要人为修整，不觉扫兴，然而老者却拈须道：“梅如人也，只有经历磨砺，方能尽显倾城之姿。自然之磨砺，少之又少，况且时常不尽如人意；人为施加，虽说梅花苦些，但此后永远称心顺意，赏心悦目，有何不可？”大夫略略一想，似乎也有道理，欲再问时，忽然梦醒，便只好长叹一声，望着窗外的梅林陷入沉思。

此时大夫的心中，不消说还是十分犹豫的。是什么使他最终下定决心，于一夜之间就将满园梅树尽皆整修了呢？这大概要从立冬那日的清晨说起了。

适逢立冬，大雪天降，霎时间天地皆白。小公子披着鲜

红的狐绒裘衣，闹着要出去玩雪。大夫便领他到梅园去，自己站在廊前，欣赏雪中含苞之梅。小公子左窜右跳，不一会儿就钻入梅林深处，不见踪影，只偶尔传来愉快的嬉笑声。大夫手抱胸前，面带微笑，享受着这难得的祥和氛围。

忽然，从远处传来一声尖利的惨叫，大夫万分惊慌，立刻冒雪奔向梅林深处，见小公子正坐在一株梅花树下，以手捂面，冻红的脸上满是泪痕。大夫轻轻拿开小公子的手，哎呀！小公子稚嫩的脸上多了一道长长的血口子，滴滴鲜血直往白雪上落。小公子哭道：“我刚才跑得太快，没留神，撞到了梅树上。”梅树枝坚挺刚硬，竟径直刺破小公子的脸颊。大夫一边安慰着小公子，一边愤愤地“咔嚓”折下那根梅枝。把小公子送到医者那里后，大夫望着那一园恣意放纵的梅树，不由得越发烦躁起来。

傍晚，事情平息以后，大夫就叫来那三名园丁，命他们将园中梅花斫尽直枝，束缚茎干，不许叫枝条肆意乱长。利斧斫梅的叮当声响彻整夜，那声音仿佛敲在石头上一般。所有梅树都被麻绳捆住，有时在寂静的夜晚，能听到树皮剥落

的“沙沙”声，仿佛生长中的树木发出痛苦挣扎的哀嚎。

不出三年，园中之梅终究皆换了一副姿态：茎干弯如小龙，奇丽瑰秀；枝条曲似老藤，柔媚欹曲；株形敛而不狂，含蓄柔顺。大夫览毕，甚是称心满意。

对于大夫修梅一事，也是众说纷纭。先前说大夫沉迷权力的那一两人，又说大夫是因为觉得梅枝划伤了小公子，便也代表着对他本人的一种蔑视与挑战，于是像惩罚不从命令的仆从那样，也用自己的权力施予了梅花惩罚；但是据与大夫有更多来往的人说，尽管大夫一向性情刚烈，但爱梅之心并非常人能比，若说他一怒之下便降罚于梅，实在有些说不过去。又有几个知晓来龙去脉的人觉得应是大夫在种种因素之下，终于决心按照自己的理想去磨砺梅花，以期使其更符合自己的审美。不管怎样，梅花的确比以前更加赏心悦目了。从来赴半月宴的宾客口中便得知，他们在短暂的惊讶之后，赞誉之声更比从前高涨了数倍。而大夫本人望着园中一派顺心景象，听着清一色的赞美之词，心中越发愉悦了。

我的读书故事

2020级26班 辰曜

我总是觉得，我与书之间的关系似乎有点“不平等”，我不能给书带去多少益处，读书却使我受益匪浅。由此看来，书却更像是我的一样生活必需品，读则为生命增光添彩，不读则危害迟早临门。我个人的读书经历，就可以为上面的话做一段生动诠释。

除去开学前的“启蒙教育”，我与书的正式相识是在四岁。《格林童话》是第一本我因自己喜欢而央求父母买下的书。如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孩子一样，我的读书之旅就从童话开始了。当时我最喜欢的故事是《青蛙王子》，原因不太记得，也许是因为它是第一个故事；也许是因为这一篇的插画格外精美；也许是因为我也想玩小公主玩的那个金球；总之，和情节没有多大关系。那时候的读书，不过就是像小孩子打打闹闹一样，只图乐趣，什么也不多想。但是，正是这种纯粹的“打闹”，为我的成长创造了一个美好的开端。

小学时的班主任是一位年轻美丽的语文老师，她非常鼓励我们读书。从一年级开始，

每晚的家庭作业中就一定有“读喜欢的书三十分钟”。等年级高一些，她又让我们做摘抄、写读后感。直到这时，读书才有了读书的样子。小学有个小图书馆，老师曾发给我们借书卡，一人一张，上面印着“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我专门买了一个塑料卡套来装这张珍贵的卡，每次去借书时都舍不得把它交给管理员老师。我还经常拜访家附近的书店，在那里一待就是半天。小小的我从一排排高大的书架间穿过，踮着脚挑取两三本书抱在怀里，见到空椅子就坐下来读，没有空位则干脆席地而坐，回家时还经常因为沾了一裤子灰而挨骂。在老师的影响和我个人的探索下，我爱上了读书。那时读的书，印象最深的有《绿野仙踪》《西游记》《海底两万里》，直到现在我都很喜欢它们。虽然许多地方似懂非懂，但它们无疑打开了我童年的想象力。幸运的是，现在的我仍然拥有想象力这笔财富，它使我可以把一本书看成一个世界，在一个世界中又创造出许多世界，让思绪自由飞翔，让

宇宙妙趣无穷。随着时间流逝、年龄增长，想象力便显得愈发珍贵，是书给予我的一份值得感激的馈赠。

不过在我看来，有两种“读书”不算读书，第一种是只为炫耀自己博览群书，实际上则不解其意；第二种是受强迫而读书，也许为应付考试，也许为应付身边人的要求。这两种“读书”只能算是“读字”，对身心发展毫无益处。初中时期我的“读书”基本全在这两种之内，走上了一条歪路。这种结果的造成，恐怕与当时的家庭和学校环境有关。我的家庭十分严格，小学时由于我年龄尚小，升学压力也不沉重，所以父母允许我广读书籍；可一旦上了初中，除考试书目以外的“闲杂书等”就一概被勒令禁读了，理由是浪费时间。学校也不许阅读课外书，只规定允许读几本枯燥无味的推荐书目。读书从一件自由的享受变成了束缚自由的枷锁。当时我读的书到现在已经印象全无了，只觉得都没有意思，甚至也对曾经痴迷过的书连带产生了厌烦之感，到最后干脆什么

也不读了。书在我的生活中缺席了两三年，起初不觉其害，但当我一进入青春期，性情与人格的发展就遭遇了阻力。同父母观念的冲突、对自己行事的不满与对未来前途的迷茫接踵而至，又逢疫情封锁，心情日渐浮躁，以至于最后到了阴郁的地步，成绩也一落千丈。在此内外交困之际，书以重逢的姿态拯救了我。

杨绛先生有一句话给了我很大启发：“你之所以过不好人生，是因为读书太少，而想得太多。”

重新捧起一本自己选择的书，我的思绪仿佛又变回到孩提时代。那种久违的自由感一经回归，便将我牢牢抓住。像是在宇宙星辰间漫步，又像是在海底森林里畅游，还像是躺在变幻无穷的云彩上俯瞰人间。读书不仅将这份自由还给了我，还像森林涵养水源那样涵养了我的心性，使我一度干涸的心田再次涌出潺潺清泉。我还记得，当时我读到印象最深刻的一篇文章叫《橘子》，作者是日本的芥川龙之介。看到火车上的姑娘迎着薄暮和夕阳，将手中的橘子抛向来为她送行的弟弟们时，我的心情也如同闪烁在金橘皮上的阳光一样，不可思议地明亮起来。

从那以后，我成为了芥川

龙之介的忠实粉丝。书籍跨越了百年时间，跨越了两个曾有血海深仇的国家，用一份共同的感动将两端的人紧紧联系在一起。透过芥川的文字，我依然能够体会他体会过的一切世事无常，感受他感受过的一切人间悲喜，汲取他以生命凝成的思想力量。我发现了读书最大的魅力之处：它将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拉到我身旁，分享共有的，交换不同的，使我不断成为更加全面的人。芥川终生都在追求、呼吁的“良心”也成为了我的行事准则——无愧于人，无愧于心。书籍仿佛一杯净水剂，将我心中的浮躁与迷茫尽数涤去。反思从前，我发现我已然脱胎换骨，少年意气重回身上。

重拾书本，我也重拾了一度麻木的感性心灵。升入高中以后，我下了一个决心：无论学业如何繁忙，也要每天给读书留下些许时间。于是在晚自习的最后十分钟或校车上，陪伴我的不是堆叠成山的习题，而是散发满纸芳香的《人间草木》。书本来源有时是学校图书馆，有时是要好的同学，有时遇见太喜欢的书，也会想方设法省下生活费去学校书园购买。我一直相信“开卷有益”，从鲁迅到莫言，从《春琴抄》到《悲惨世界》，几乎无所不

读，唯一的要求是文学性要强。阅读这些书籍，我不仅得到了思想与境界的提升，还得到了美的体验。原来就在我的身边，有如此之多的人间盛景列序上演。书本在呈现生活的同时，也促使我去探索生活、热爱生活。我感到每一片飘落的花瓣，每一只掠过天空的飞鸟，每一片反射着阳光的闪亮的玻璃，全都值得热爱。生活在这个五彩斑斓的世界上，是一件深感幸运的事；而打开我的幸运之门的钥匙，正是读书。

在假期，我还是一有空就往附近书店跑。只是，小时候那种纯粹读书的快乐再也难以寻找了——现在的书店，大半店面都被文创产品占据；除开整架整架的漫画与网络小说，仅剩的一点文学类书籍也都被塑料膜封得严严实实，仿佛读书是买家的专利。我渴望阅读那些久置高阁的书籍，却又不好划破封膜，生怕不慎损坏书页，于是只好多费眼力，一旦发现一本未封的书，便来者不拒，将身子往角落里一靠，就津津有味地读起来。就这样“窃读”一般，我读完了《我们仨》《病隙碎笔》，甚至还有《人间失格》。当我正拿着朱光潜的《谈美书简》，放任思想在美学的风暴中恣意驰骋时，突然一只手出现在面前，将书猛

力抽走。我吃了一惊，抬头却遇上店员带着凶气的目光。我辩解道这本书本来是没上封的，店员却不由分说带走了书，嘴上还嫌弃地抱怨。我呆立原地，茫然无措，心里直后悔为什么没有把书捏得再紧一些。我向来认为书的价值，一大半在于被读，读书的人越多，它无形中的价值就越大。假如只是用塑料膜封起来供养在书架上，只供买家一人阅读（他还不见得一定会读），那它的价值还不如背后的价签。后来当我省出一顿饭钱，从学校书园买下《谈美书简》时，心里仍然憋着一口气，但这口气在我一翻到先前中断的地方时，就被如痴如醉赶去了九霄云外。

在学业压力如此沉重的阶段，多数人都觉得读课外书是对时间与精力的浪费，包括我的父母。所以我起初把课外书都积攒在学校的储物柜里，后来柜子塞满了，而我还有新书要读，于是只好分了许多个晚上将书一批批“偷渡”回家，与教辅混在一起塞进书架。我的书架上悄无声息地多了史铁生、毕淑敏、郁达夫、川端康成，至今也未有人发现，这件事成了一个令我得意的秘密。另一件可以得意的事情，是读书不仅没有影响我的学习，反而让我在近乎机械的刷题中依然能

够思考自我、思考目标、思考未来，使我时时保持一颗对生活充满热情的心，成绩也因动力十足而自然上升。

虽然我的父母嘴上并不支持我读书，我爱上读书却有他们很大一部分功劳。我的父亲酷爱中华传统文化，他的枕边常置唐宋词选或书画文艺著作，平时晚上回家，也时常见他戴着眼镜研读《史记》《资治通鉴》。在我刚刚会识字时，父亲就让我接触了《千字文》。在他的影响下，我后来又阅读了《瓶花谱》《庄子》《幽梦影》等书，倾慕于古人处世之道。那种文雅意趣，那种淡泊从容，是多少现代人所缺少的啊！我隐隐觉得，父母其实发现了我藏在书架上的秘密，只是他们选择了宽容罢了。在我把《文城》塞进书架一角之后，不到一个月，母亲就同我聊起余华来。又过了几天，我在我的书桌上发现了一本纸页泛黄的《巴黎圣母院》，是母亲上学时读过的，母亲说她很喜欢。此前我一直害怕因为读书太多而被父母训斥，更害怕他们采用更严厉的手段“禁书”，因此每当偷闲读书时，我总认为这是一个珍贵的机会。我十分感激父母对我这种“背地里的宽容”，它不仅使我耳濡目染，激发起我读书的兴趣，而且使

我每每拿起书本，总是怀着如同五六十年代的穷孩子偶然得到一块糖果时的心情，像珍视自己的秘密一般珍惜读书。在这种心态下读书的收获，比一般读书更多数倍。

直到现在，我还难以界定我与书的关系。可以说书就像我的朋友，陪伴我度过愉快的闲暇时光；又可以说书就像我的老师，在人生路上给予我殷切的指导；还可以说书就像我的情人，有时甘之如饴，无时失魂落魄。不过能够肯定的一点是，我读过的所有书，都在我的身上烙下了痕迹，像我说过的所有话，像我做过的所有事，已然成为了我的一部分，时时提醒我要做一个更好的人。

我曾经做过一个美丽的梦：我梦见自己面朝一排排古色古香的书架，里面静静地立着无数色彩斑斓的书籍，指尖从书脊上划过，就像金鱼在彩色的石头间游动。然后突然停下，轻轻拨出一本，把它拿到窗台边上，让身体挨着一盆不断摇晃的四叶草，翻开纸页，露出像小孩子初见大海时一样的神情。午后的阳光透过白纱似的窗帘，映亮了那些墨黑的字，也悄悄映亮了我正自由驰骋的心灵……

树的启示

2020级26班 辰曜

今天是轻微的扬沙天气。傍晚我拿着半盒饼干去小桥喂鱼时，忽然看见一个苍白的夕阳。天色也很白，但比起太阳，稍稍染上了一层旧日的昏黄。太阳斜挂在天的一角，就像白色底板上贴了一张白色圆纸片。我喜欢这样并不刺眼的太阳，也喜欢这时朦胧在夕照中的一切景物，未谢的花，新生的草和静立的树，全代表着自然，组成了一幅和谐的暮色景象。

喂完鱼，我又去喂鸭子。碰巧遇见了三日，她去买书。“还要去看树。”她急急地说完，就跑走了。

她说的是那棵从高一开始就深深吸引她的树。三日对树有一种特别的感情，可以说她把每一棵树都当做一个人看。从布满绿荫的校园小路上走过，就像被许多人目送一般。“身处自然之中，只要有树的地方，总会有许多双眼睛注视着你，保护着你，关爱着你，不感到很安心吗？”她期待地问我。我从她眼神里读出，她是在渴求一个理解她的人，

但出于我个人对眼睛与日光的恐惧，我实在没有勇气再想象下去。三日不知道我的恐惧，但我显然令她失望了。

三日还曾在早饭桌上向我们展示她收藏的树叶。“它们各有各的特点，就像人一样！这片有红黄渐变色，这片是这种独特的卵石形，这片两面都发亮，这片有很好看的泥土痕迹……”她如此细致地描述着它们，就像在历数家珍，甚至就像在介绍自己的孩子们。这些叶子都是从地上捡到的，因为三日不忍从树枝上将还在生长的叶子揪下来。由于土壤的分解，已经落地的叶子正反面大多差别很大，只有一片小小的圆叶子两面都还一样，像是园丁修剪灌木时刚被剪下的。三日很好奇，希望我能做出一个科学的解释。我却说：“是因为它还是小孩子吧。”不知不觉间，我也被代入到了她的思想中。新叶和小孩子大概没有什么区别，正因是小孩子，所以两面才都一样。

从三日迷惑的表情看，她并没有听懂。吃完饭，三日提

出要送给我们一人一片叶子，可以随便挑自己喜欢的。我们却都尴尬地笑着，礼貌地拒绝了。见三日的眼中满是失望，我才意识到自己的礼貌是多么愚蠢。从什么时候起，我们开始学会了掩饰？而且不仅仅是对人，也对大自然掩饰？我想我对眼睛与日光的恐惧，也正始于学会掩饰自己的那一刻。

三日是个很坦率的女孩子，从来不掩饰自己的想法和喜好，就像小小的圆叶子一样。走回教室时，我路过了一棵高大笔直的树，忍不住想，这是否就是三日仰慕已久的那棵树呢？我没有在周围看见三日的身影，但我的眼前仿佛出现了这样一幅图画：三日站在树下，和树一起静静地站着，不理睬走过的人形形色色的目光，深情地与树对视……

也许人与人之间并不存在完全的理解，我仍然无法亲身体会到三日对树的热爱，正如她也没有弄懂我的恐惧和我对树叶的解释。但是，三日给了我一个与自然相处的全新视角，还给了我一个为人的启示。同时，我们也分享着一份共同的情感——对自然、对生命的热爱。或许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本该就是求同存异的吧。



手

2021级23班 胡敬媛

像冻伤的干裂肿胀的萝卜
 佝偻着忧伤地忙碌
 只有那沾满生活灰烬的抹布肯与她做伴
 擦拭掉浸泡在岁月里的冰冷的泪水
 玻璃餐桌与白瓷盘凌乱清脆的交响乐
 沉默的油骤然被炽热激起
 跳上肿胀的指关节
 跳入手干裂的沟壑
 凸起生命老去的盘虬
 受伤的手 寂静的手无法停止忙碌
 因为她养活着另一双手
 那双手，手指如翠嫩的新竹
 修长纤细，灵活精巧
 他还未见过生活愤怒的雷霆
 未经历风雨浪涌的捶打
 也未经历沙漠烈日滚烫的烘烤
 将来，他要长得如天辽阔如海有力
 像勇敢的海燕一样打破阶级和资本的锁链
 守护养育他的、布满沧桑的手

(指导老师：朱彩玲)

久违

2022级13班 付琳杰

缥缈啊，这苍蓝天空中回荡的喧嚣
 传入耳边的是希望
 落在茫茫人海中
 激起平静的波纹

彷徨啊，在晶莹的河边泛起的记忆
 握在手中的是前方
 掷入悠长岁月中
 翻起无声的浪花

凝视啊，那白日的苍穹停驻的月亮
 难忘啊，这归路的地平线上等待的夕阳
 映入眼帘的，是未来，是过往
 站在或曾到往的
 路口
 难抑心中涌动的情思
 我挥舞着手
 “久违啊，我的故乡！”

窗帘是月的裙摆

2022级24班 由彻

风要赴一场夜的舞会
 便急匆匆从窗口翻入
 窗帘被撞得飞舞
 月光不小心洒进屋来
 ——风不小心

扬起了月亮小姐的裙摆
 于是风刹住脚步
 跳出窗户，羞愧的
 在脸前挡起一团小雾

盛世见

2021级25班 刘祥睿

☆
小说榜

昏暗的灯光时不时颤动着，把刑具与我的影子一同投在囚室的墙上。汗水不断地流下，流过那些被拷打时留下的伤口，刺生生的疼。

我低垂着头，用麻木的大脑思考：已经过了多久了？

不记得了。

铁门被粗暴地推开，发出“吱呀”的声响，似是在痛苦地呻吟。皮靴撞击地面的声音传入耳朵，我不由得颤抖了一下，又有人来了？

头皮忽然传来一阵刺痛，来人拽住我的头发，用力地提起我的头，让我的双眼与他对视。视线逐渐对焦焦距，他的脸也从模糊一片变得逐渐清晰。我愣了一下，因为那张脸庞熟悉得令我难以相信。

“还记得我吗？”他问道，语气冰冷刺骨，没有故人重逢的欣喜，只有公事公办。

“记得。”我苦笑，“1926年国民大革命讨伐北洋军阀时，咱们俩是一支队伍的，我记得我还分过你半个馍。”

“那你还记得我们当时的约定吗？”他追问道。

“当然记得，”我脸上的笑容更加的僵硬，苦涩的味道从口中一点点扩散开来，“谁活下来，谁就要努力建设中国，让每一个人都能吃饱、穿暖，过上好日子。”

“那你们为什么要反抗！当初不是说好了，我会罩着你，罩着中国，罩着所有中国人吗？”他忽然愤怒地吼出声来。这一刻，隔着他的外表，我依稀看见了那个倔强的少年的模样。

我轻笑一声，道：“不反抗，等着你们来杀吗？还是自我催眠，然后在你们的压迫下等死？”

他张开嘴，似乎是想反驳，但还是什么都没有说。

没有人开口，囚室里一片沉默。我的意识又开始模糊，直到他开口道：“其实，只要你们……”

“投降？”我嗤笑道，“然后卑躬屈膝、摇尾乞怜，向你们讨要一个活下去的机会，对吗？”

他沉默着。

“别做梦了，我们是绝不

会向你们屈服的！”我怒吼道。

“为什么？”他又一次开口问道。

我不知道他是真的不知道，还是只是想听听我的想法。但我还是反问道：“北伐结束后，你去乡村看过吗？”

他不作声，默默地摇了摇头。

“但我去过。”我咳了几声，试图让自己的声音清楚一些，然后再继续开口。“你知道现在民众们的生活和以前有什么区别吗？没有，一点都没有。浮收粮，私派款，强征丁，一点也不少，甚至比以前更严重了，因为你要剿赤患。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人们本以为可以过上好日子了，可是袁大头又来了，还带着北洋军阀，一起在人们头上作威作福！于是，我们就又北伐，赶跑了北洋军阀不假，可是呢？呵，蒋校长又来了！人们盼了又盼，希望有人能赶跑压迫他们的人，结果只是换了一批人，继续压迫他们。老百姓们终于忍不下去了，所以我们就站出来，带领他们站起

来反抗！我们要让你们，让别人，让整个世界的人们知道，中国的人民不是奴隶！中国的人民也会反抗！中国的人民也有骨气！”

他怔怔地站在原地，注视着我，开口问道：“那你就能肯定，你们做的就一定是对的吗？”

我愣了片刻，而后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中国病了，病得很严重。每个人都试着用自己的方式救中国。以前洋务派学技术，结果一场甲午海战便烟消云散；维新派学技术，老佛爷一句话，灰飞烟灭；辛亥革命倒是推翻了清王朝，可袁大头还不是想拿就拿？我不知道我们做得对不对，可是我们得站出来，去试一试！”

他的嘴唇蠕动了几下，但还是没有开口。终于，他开口道：“那你就不怕死吗？”

我笑了，畅快地大笑出声：“怕死还干什么革命！我死又如何，总有人会站出来反抗你们，替我把未完的事业做下去，我还有什么可怕的！”

他叹了口气，转过身去，走向门口。我知道，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了。

“对了，”他侧过头，“后

天你将在，广场，公开枪决。”

他走出门，我可以听见他与卫兵的交谈声：“这两天不用用刑了，让他休息一下吧。”

皮靴撞击地面的声音渐渐远去了，囚室里再也听不见一点声响。我叹了口气，闭上了眼。

我没有说，其实我很害怕，不是怕死，而是怕让相信着我的人民们失望，怕我们所做的一切没有意义。

我想知道，想知道他们会怎样看待我的死，想知道他们会怎样看待我和同志们，和战友们所做的一切。

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我的心头，哪怕我被推出牢房，走向刑场时，我也一直在想：我们所做的一切，究竟会被人们怎样看待。

监狱的大门就在眼前，许久未见的阳光刺痛了我的双眼，我不由得低下了头。但在那一刻，我还是看见了，成百上千的人站在那里，默默地注视着从牢房中走出的我。

我不敢抬起头，我害怕当我抬起头时，看到的是嘲弄、讥讽，是困惑、不解，甚至是鄙夷，是厌恶。我害怕我辜负了他们的信任。

“五送我郎当红军，冲锋陷阵要当先……”

熟悉的歌声飘进了耳朵里，我猛地抬起头，看见有人正站在人群中，高声地唱着这支令我难以忘怀的歌。

“……十送我郎当红军，临别的话儿记在心……”

我看见人们附和着歌声，一个接一个唱起歌来。歌声汇聚在一起，不断地冲击着我的心灵。周围的卫兵在大声地喝斥、叫骂，甚至用枪托击打，试图让人们闭上嘴。但没有用，人们依然在大声歌唱，用歌声回答，回答那个问题的答案。

他们相信我，他们未曾怀疑，他们坚信，我们所做的一切，决非没有价值的。

泪水汇聚在眼眶中，将要宣泄。但我高昂起头，不让它滴落。

“乡亲们！”我用尽全身力气大吼，“记住，当红旗高高飘扬在这片大地上，不再有阻拦，不必被遮挡时，就是我遵守约定，回来看你们了！”

我转过身去，昂首阔步，迈向刑场，不在乎耳边卫兵的喝骂，藏起即将夺眶而出的眼泪，只留给他们一个坚毅的背影。

风将我最后一句话吹向他们。

“走了，盛世见！”



谨以此献给德莱洁恩。

缄默

2020 级 夕

爆炸声。

她确信她听到了那声爆炸，这意味着她还活着。这很好。

银白色的长剑闪过电流，刺进了一个士兵的身体，那名士兵随即在电流的涌动中倒下。

但士兵的双眼告诉了她两个字。

1

好痛。

她耐着痛疼睁开双眼，但除了那些白色的光，她什么也看不见。

她似乎听到了自己的叫声，但是电流带来的麻痹感又让她以为那叫声来自另一个人。

总之，她快死了，对吧？

她忽地想起了她在被带到这个幽闭的密室之前的生活，她在流着污水和血的街道上四处游荡，昏过去，醒来，昏过去，醒来。有人丢给她食物她就吃，出于本能地吃，然后游荡，昏过去，醒来。

这就是她对于世界的认知，和死了也无异，而且很快就要死了。

所以，尽管她周围的环境在她昏迷时发生了改变，她也无动于衷。她只是看见，她的面前有食物。

又是本能地吃。不过她没有昏过去。

后来有人带她离开了她所处的密室，让她在一个明亮的大厅中见到了许多她的同龄人。不过他们都与她一样——至少只知本能地吃。

她混入他们中，没说话，只是注视着他们一个一个被带走被拖走，不知去了哪。

她是最后一个。但一切没有因为她是最后一个而有所变化。她被带进了另一个大厅，被几个人绑上了一张椅子，又被接上了好几根线。

不过她听到了一些意义不明的话，比如“她会很麻烦，大部分脏器都得换”，但她的

本能并没有对这句话做出响应，她也就安静地陷入到痛苦之中。

所以，结局都是死，对吧？

本能对死是抗拒的，于是她开始不断地摇晃身体，直到那些贯穿她身体的电流终于溢出到了那些绑住她身体的皮带上。

疼痛消失了，她终于听不见叫声了。

但是她所看到的似乎并不是自己。

她注意到旁边有个人，那人的表情似乎非常吃惊，但又带着一种笑容。

“你是第十三个。”那人说，“代号——”

1.5

“死神……”

说话的士兵倒了下去，这是他最后的话。

“NO13 死神”，这是她以前的称呼，但她并不想再听到任何一次。

另一个士兵冲了过来，“死神！我和你拼了！”他一边冲一边大喊。

她再次举剑。

2

剑尖沾上了血。

一直旁观的教官走了上来。他赞许地对她点了点头，但并没有关心受伤的人。

医生们抬着担架跑了过来，因为她那一剑刺穿了对方的腰。

“你做得很好。”

但教官的话并没能让她产生多大触动。今天的她在这里和其他士兵训练并取得胜，明天的她就会被派出去执行任务并成功，后天的她又会在哪里。她对此无感。无论什么。

她是工具，是机器。她这样认为。

她在训练中成为了最强的战士，在执行任务后成为了任务完成率百分之百的战士。她以“死神”的名号被所有人铭记，但她只是工具。

她从未在意过她的机械右臂和她的人造器官，这些最多让她更坚强地活下去。

所以说，她本能地将执行命令当成了使命。

没有人能解释她的心理从

何而来，但也没人会想去解释，她也不要解释，只是本能地完成使命。

现在，她手头还有个任务。

她不需要任务评级，也没有报酬。她接受了任务，然后她去执行，就这样。

外面是黑夜，战区也不被允许有灯。她与记忆一同奔跑，直冲敌军基地大门。

她要做的是将萦绕着雷光的剑劈下。

2.5

果然，饱经炮火的墙撑不住这一剑。

她在烟尘中冲出废墟，但是又是一声爆鸣。

更多的危房倒了下来，破碎的木板铺天盖地，把她压在了下面。

但是她把手伸了出来。

3

她成功爬了出来。

这栋立于荒原上的房子由砖瓦砌成，这使得她很轻松就清理出了一片空地。

“大家都还好吗？”

一个温柔的女声在一旁喊，但是音色沙哑。

其他声音陆陆续续地也都响了起来，不过不同于往日的

欢快，所有的声音都很疲惫，还有几个很明显很虚弱。她赶忙行动，把声音的主人都聚在了空地上。

只有她没受伤，其他人都 在流血。

爆炸引起的烟遮住了阳光。

在给所有人都包扎完后，她坐到了那个拥有温柔的声音的女人身边，那个女人的孩子如往常一样坐到了她的腿上。

“我知道你要问什么，”那女子说，“既然炮弹已经落到了这里，就说明这里也不安全了。我们会往更边界的地方去。”

她没说什么，只是点了点头，然后又摇了摇头。

“啊，我知道你与我们不同，但你未尝不可以和我们一起走。”

她想说些什么，因为她忽地想起了女人教她如何生活的样子。女人把衣架递给她教她晾衣服，把铲子递给她教她种树，把她的嘴角拉高教她微笑，教她相信她被一群渴望在战争中平静生活的人所接受。

但她只是摇了摇头。

阳光穿过了烟雾，照在了她灰色的长发上。

她灰色的长发穿过了烟

雾，阳光追着她走。

汽车的引擎发出轰鸣，又逐渐消失于她的耳中。

蒲公英。

白色的蒲公英飘过蓝色的瞳孔，引起了后者的轻微收缩。

在她没彻底学会生活之前，她和女人的孩子一起坐在草地上，并栽了一株蒲公英。

“有一天，它长大了，正好也有风，那它就会飞出去！”女人的孩子用小孩子的口气对她说，“姐姐，你知它会去哪么？”

是啊，这蒲公英——

4

要去哪？

离开战区，她又一次踏入

荒野。

荒野上时时有炸弹落下，但她已经几乎听不见爆炸声了。

她很坚强，但她也会受伤。

尽管毫无目的，但她依旧在走。用剑当成拐杖，三步一停，本能地走。

这次，她大概要死了，真的要死了。

在她年幼的时候，她流浪，几乎死去，但被人带走，在她战斗的时候，她执行必死的任务，就要死去，但被人救起。

第一次，她对世界没有认知，第二次，她自愿被作为工具抛弃。

所以，结果一致，她也不应再说些什么。

可是，她却产生了情绪。

她走不动了，一棵大树成了她的依靠。

本能对死是抗拒的，可是本能不会产生情绪。

本能想活着，而且并不纯粹。

爆炸声还在响起，几乎是合金制的身躯千疮百孔。她抬起头，让阳光射入蓝色的瞳孔，为它们映上了光。

本能想作为人而活着，那它也该知足了。

剩下的，她只觉得累。

终于在许久之后，她本能地低下了头，本能地合上了眼。

爆炸声。

但她听不见了。🌑

彼岸

2020级4班 莱佛特

(上)

你像鸟儿一样，舒展翅膀，向彼岸飞去。

阳光轻轻照在你新生的羽毛上，抚慰着隐隐作痛的伤口。你在天空中翱翔，享受着自由。墨绿的海面上，不时有海怪的

触手从水中伸出，你不以为然。你向海天交际的那一抹暗线飞去。你知道，那里，就是彼岸。

“彼岸是什么？”你的问题从未被正面回答过。你赤脚踩在裸露的岩石上，尖锐的石头刺入你的脚心。浪花一次次

拍打着海岸，潮水的力量侵蚀着岩石，塑造成它想要的任何形状。一对对男女相互搂抱着，从高高的悬崖跳下——有时也是同一个性别——然后展开各自的翅膀，向彼岸飞去。

“彼岸那里有什么？”你

又问一遍。身穿黑袍，头戴兜帽的人缓缓转身，不再凝视海面上飞翔的男女，墨绿的瞳仁暗然无光，“我不知道，我从未去过彼岸。”

“可他们说，在海的另一头，是幸福。”你追着守望人紧紧不放。她是你第一个见到的人，也是留在这里最长时间的人，你从未见过她离开这里。

“都说了我不知道，你要想知道，只能飞过去。”守望人的声音渐渐飘远——她已然离开。可你的思绪仍随浪潮起伏。

彼岸，这里的人都这么称呼海的另一头。住在海岸的人口耳相传，说彼岸是幸福的地方，到了那里不会再有痛苦。可没有人真正去过彼岸，那些去往彼岸的人不会再回来。也许他们真获得了幸福，或者丧命于海怪口中。可每天还是会有一对对人相拥着跳下悬崖，展翅向彼岸飞去。

飞，可要怎么飞呢？你看向自己的翅膀，白色的羽毛在晴天里显出柔和的光。每个人生来只有一只翅膀。想要成功飞行，必须找到一位合适的伴侣，彼此借助对方的翅膀飞行。

你又一次来到草坪，这里是练习飞行的地方。形形色色

的男女挥动着翅膀，尝试着飞行。“首先是翅膀。”守望人站在草坪中央的石台上，“一定是要大小相称的左翼和右翼，不能是同一个方向的翅膀。”

守望人总是这样。她是这里的领袖，维系着海岸的生计与规则。留在海岸的人无一不听从她，尊重她。

“第二，保持你们的呼吸一致。”守望人继续用苍老的声音说着。

每天清晨的第一缕阳光透过浓浓的海雾，落在漆黑的礁石之时，守望人就会来到悬崖起飞的地方。看着一对对男女起飞，消失在海雾中，默不作声。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你们要心意相通，这样才能一直飞行下去。”

有时，守望人也会指导飞行，可你从未见守望人飞过，也从未听其他人说过。她总是一个人，形单影只。

“最后。记住，无论遇到什么危险，都不能松开对方！一旦离开了彼此，谁也无法独立飞行。”守望人沉默一会，然后才说：“你们飞吧。”

于是一对对年轻的男女高呼着飞向天空，欢笑着。你叹

了一口气。你的翅膀并没有什么特别，但你从来没有找到过心意相通的人。从来没有。

突然，你发现了她。她也孤零零的独自一人，对着悬崖，冲着礁石发呆。

你跑过去，问她，为什么独自一人。

她说她没有合适的伴侣，能够一起飞行。

你说你也是。

你们二人很快便成了朋友。人与人之间是相互吸引的磁石，即使是最孤独的人也会有一天遇到同样孤独的人。她是左翼，你是右翼，大小刚刚相称。

于是一天你说：“我们飞到彼岸去吧！”

她笑着答应了。

你们在草坪上空盘旋，一次次练习着飞翔。努力让彼此的呼吸一致。阳光照射在你们的双翼上，令你格外温暖。

“我们能飞到彼岸吗？”在休息的间隙，她问你。

你笑了，“能，一定能。我们是心意相通的。”

飞行的日子来到，你紧紧搂着她，像是你的全部。咸湿的海风吹过你们张开的翅膀，但你没有感到寒意。你们从悬崖上坠落，失重的感觉环绕着

你。你们挥动翅膀，就像此前练习的那样，从墨绿的海水上飞一般掠过，溅起一排白浪。

你能感受到彼此体温相互传递着，两颗心在各自胸腔中怦怦跳着。白色羽翼承载着你们的全部重量，你相信它能将你们安全带到彼岸。海雾将你们吞没，湮灭了你们的身形。

“我们回去吧。”她说。

“为什么？”

“我发现我们之间并非心意相通。我习惯了独自一人，不知道该怎么和他人心意相通。”

呼吸乱了，风速也变了。你们如同断线的风筝在空中打转。彼此的翅膀失去协调，只是徒劳拍打着。墨绿的海怪触手隐现在雾中。你害怕了，但你又想起守望人的话，紧紧抱住她不松手。

之后的事你有些模糊了，但你们是拼了命地才飞回海岸的。自那以后，她再也不和你飞了。“我们之间不合适，比过去海里喂海怪，我宁愿一辈子留在这里。”她是这么告诉你的。

可你还是想去彼岸。

但你再也不能飞行。付出真心后的受伤，使你不敢交心。草坪上人来人往，你却觉得不

会出现适合你的另一半。

你向守望人询问，是否能独自一人飞行，她总是摇头，

“飞行要依靠两个人的力量。从来没有一人独自飞行的先例。”

守望人看着你在草坪上一次次跃起，一次次跌倒。

最后，守望人跟你说：“你为什么那么执着于彼岸，那不过是个美好的幻想。我见过无数人因去往彼岸而被狂风吹走，被海怪吃掉。没有人到达彼岸。也有无数的人一辈子找不到伴侣，留在这片大地直至终老。”

你只是站起来，说：“到达彼岸的人再也不会回来，所以有人才会认为彼岸是虚假的。没有人愿意再一次冒着生命危险回来向其他人讲述。但这不代表彼岸不存在。”

“我以前也飞行过。”你吃了一惊，“但我松开了他，在最关键时。海怪只吃掉他而我苟活下来，这是我一直留在这里的原因。”

“可我想要幸福。”这是你对守望人说的最后一句话。

你开始怨恨这一切。如果这世上真有神明，为什么要把人们塑造得如此弱小，只能依靠他人才能飞行。为什么不能

独自飞行！

你想到一个方法。

你躲到一个山洞之中，备好你所需的一切。你狠下心将自己的翅膀撕成两半，将血淋漓的残翅插入你的左肩。剧痛，难以想像的剧痛折磨着你，你感到自己整个人都分成了两份。你蜷伏在山洞中，呼吸困难，身体滚烫。你感觉自己要死了。

但你最后成功了。你的双翼如愿以偿生长出来，上面的羽毛残缺不全，挥动起来火辣辣痛。你欣喜若狂。你知道，你要做的唯有等待，等待你的双翼完全长好的那一天。

你像鸟儿一样，舒展翅膀，向彼岸飞去。

翅膀隐隐作痛，不过这并不妨碍你的飞行。你贪婪地呼吸着，充分享受着飞行带给你的自由。你想起那个因为飞得太高，而被太阳融化双翼的少年。古老的传说萦绕在心头，海雾在你身旁聚拢。

于是你向海天交际的那一抹暗线飞去。那里，就是彼岸。

(下)

你在飞行途中见到了太多太多。你看到其他飞行的男女被海怪吞食，有的被狂风吹走，

还有的放弃彼此，双双坠入海中。

你知道，你的双翼只能载得动自己，多一个人也不行。你只能加快速度，希望早一点到达彼岸。

海雾渐渐消去，黑色的礁石暴露在视野中。彼岸！你兴奋起来，为你自己的幸福即将得到实现。

气流吹拂着你，轻轻托举着你。你如落叶缓缓飘落，碎石还是尖锐刺脚。

“终于到达彼岸了。”你对自己说。

墨绿的海水拍打着彼岸，海怪在你身后的海中吼叫。你抚摸着千疮百孔的岩石，感受岁月留下的痕迹。

你意识到了什么，急忙向上飞去。一样的海岸，一样的礁石，一样的土地。

彼岸和海岸并无区别。

你也遇到其他人，他们牵着手，脸上挂着幸福的笑容。他们都成双成对，而你还是孤身一人。

你继续向前飞去，直至你遇见天使。

“我从未见过像你这样的。”天使用墨绿的眼睛盯着你。

“为什么？你不也有一对

翅膀吗？”

“人生而是有缺陷的，就像一块拼图一样，只有依靠他人才能补全自己。那些成功到达彼岸的人，在他们死后，灵魂和肉体都合为一体，这就是天使的由来。”

“这就是‘幸福’吗？”

“是的。”天使肯定你的回答。

你明白了，并不是到达彼岸的人没有回来，而是他们补全了自己，成为了天使。他们不再为人，自然不会关心残缺的人。但也不仅仅是这样，如果没有人回到海岸，那海岸上的人是怎么知道彼岸的？

你告别天使，急忙飞回海岸。天空上乌云密布，遮住了阳光。狂风大作，电闪雷鸣，海雾徐徐升起，不知名的海怪在海中低语。

你想起她。如果此刻她能在你身旁陪伴你，共渡难关，那该多好！但已经没有与你心意相通的人了。现在没有，以后也没有。你能做的，只有依靠自己的双翼飞出这可怕的区域。

你不舍昼夜，在天际飞行。光与影交替变换，映射在你身下的海面上。你从容躲开从中伸出的海怪触角，海怪们怒吼

着，却对天空中的你无可奈何。夜晚的月光，为你的翅膀披上一层薄纱，你终于在第一缕阳光穿透海雾前，回到了悬崖。

守望人站在悬崖上，一如既往。守望人看到你，墨绿的瞳仁流露出惊讶的光。

“你是怎么补全自己的？”

“我把翅膀一分为二，再让它们生长。”

守望人默不作声，你知道你要对守望人说什么。

“我去过彼岸了。”

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穿过厚厚的海雾，落在悬崖上。海上传来不知名的海鸟叫声——正是它们外出觅食的时候。

“那个故事，你跟我说过的。如果你独自一人，又怎么能够飞行，怎么存活下来？”守望人任凭阳光照在脸上，削瘦的面容刻满岁月的痕迹——像那些礁石一样。“你说你从未去过彼岸，你说谎了。你与他一起飞去彼岸，在他死后，你们合为一体，成为天使。这样你才能飞回海岸。”

起风了，那件旧黑袍鼓胀起来，灌了满满一兜风。

守望人缓缓放下兜帽，脱下那件宽大的黑袍。白色的双翼在她身后徐徐张开，闪耀着阳光。

“你去过彼岸，相信你已明白，彼岸是个地方，并不能真正带来幸福。真正的幸福是在困难面前相互帮助，不放弃彼此，保持心意相通。目的地并不重要，过程才是重要的。也只有这样，人们才能互相补全——”守望人看着你，停顿一下。“没想到你用这种方式补全自己。”

“既然你已经得到幸福，为什么还要回来？”你在风中呼喊。

“我们是第一批去往彼岸的人，一路上不少同伴离去。我们剩下的人到达彼岸。获得了幸福，忘记了痛苦，甚至是过去的一切。他们作为天使，有的升入天堂，有的留在彼岸。可还有许多人未获得幸福，于是我回到海岸，编织了彼岸的传说。”

你没有打断守望人。海风呼啸，守望人的话语凌乱夹杂其中。

“我记不清多少年了。我目睹一对又一对飞向彼岸，可到底有多少人获得了幸福？我不知道。但我看见无数人因此而横死。我开始怀疑自己当初的决定，这也是我阻止你的原因。”

“这不是你的错。”你安慰守望人道，“追求幸福是每一个人生来的渴望。即使没有你，也会不断有人飞往彼岸。他们不是因你而死，他们只是没经受住考验。”

“那你呢？你又怎么办？”守望人望向你。

“通往幸福的路不止有一条，我只是选择鲜有人走的那一条。”

风停了，草坪上开始出现练习飞行的人们。守望人重新将黑袍套在身上，戴上兜帽，

“自从你消失后，她一直在等你。”

你的心一颤，随即恢复平静。

“谢谢你。”你起身飞行，差点与觅食归来的海鸟撞个满怀。

她还是在你们第一次见面的地方，对着悬崖，冲着礁石发呆。

“我回来了。”你缓身降落。她盯着你的白色双翼，惊讶得说不出一句话。

“我去过彼岸了，那里与这里一样。真正的幸福不在彼岸，而是两个人心意相通，彼此帮助，互不放弃。”你微笑着，向她讲述你一路的见闻。

“自你消失后，我一直很自责……”她向你诉说着。你静静听着。

“你还可以遇见与你心意相通的人，从而实现幸福。前提是学会开放你的心。”你安慰她。

“那你呢？”她急切地问道。

“我的双翼只能承载我自己，余生我都要独自面对。”你与她挥手告别，重新投入天空的怀抱。轻柔的风抚慰着你，令你无比轻松。

你自己补全自己，就像把一块拼图割成两份又拼合在一起。余生很长，而你只能独自面对。这样做真的值得吗？你轻声问自己。你并非不渴望与其他人心意相通，可你还有更加渴求的事物。

与他人搂抱在一起，传递体温，共同飞行。既是你所渴求的，可同样令你感到束缚。你的翅膀承载不了他人的重量，只能载动你自己。你心里清楚，在那个飞行的清晨，退却的不仅有她，还有你自己。

但至少，你现在能够自由翱翔在天际。

于是你笔直向上飞去，让太阳融化你的双翼。

自本期始，《弘毅》“长篇连载”栏目刊登沈珞小说《沈公子》，小说共计11000余字，分三次连载。沈珞，实名王超越，市一中2019级10班学生，现就读于西南大学。这篇小说是沈珞在高二暑期时的作品。

沈公子（上）

2019级 沈珞

【零】

“沈夫人，令郎游学回来你怎的也不知会我们一声呢？可是叫我们好生想念啊……”

云城的贵妇人最是爱饶舌多嘴，又偏生消息灵通的很。

“这……”沈夫人绞着手里的帕子，一时不知该如何应付。当然，其他贵妇也没给她应付的机会，争先恐后地吹捧道——

“就是啊，若不是昨几个百花宴，我们可还都被蒙在鼓里呢……”

“不过话说起来，昨日的百花宴，令郎可真是一骑绝尘啊，较之往日更为出色了，今日怕是又有不少媒人去打问了吧~”

“哎呦，这可不是嘛，沈公子和莫公子是公认的‘云城双骄’，昨日更是大放异彩。”

这等时候，说话之人才不

会煞风景地提及昨日“沈公子力压莫公子”的情景，而只说什么云城双骄，既赞了沈家公子，也让莫夫人不失面子，几方都得意一些。

“哪里哪里，宣瑾那孩子可比桓儿优秀多了，”一旁被牵连的莫夫人也是一脸欣慰，“让我好生羡慕呢。”

“这么一说，我倒是想起来了，早就知道沈家大小姐与莫小公子约有婚姻，令爱也已及笄三两年了，不知何时能喝到喜酒？”总有看热闹不嫌事大的人多嘴。

热闹气氛似有一瞬的凝滞。众所周知，沈家大小姐沈婉自幼体弱多病，常年深居府中。两家的婚约是多年前便定下了的，这位沈小姐今年也已逢双九年华，可婚约却一拖再拖。云城中人心照不宣地认为，这位大小姐怕是没有嫁进莫府的

命了。

莫夫人脸上依旧是和悦的微笑：“婉儿身子骨弱，在家将养是再好不过了，我们急着迎新妇，他们沈家可是舍不得这个金枝玉叶的宝贝呢。”

倒是沈夫人面色苍白，无心敷衍什么，让周围的夫人们浮想联翩。

……

【壹】

荣晏十三年九月初七，莫家以“不守妇道”为由，单方面取消莫家幼子莫楚桓与沈家大小姐沈婉的婚约，闹得人尽皆知，云城众人一时议论纷纷。

九月初九，常年多病的沈婉忧愤而逝。

本就是早夭，再加上是一介女流，沈家连葬礼都没有准备——或者说，不能准备。早夭的孩子是不能入祖坟的，不

过幸好沈家富贵，总没让堂堂大小姐抛尸乱葬岗。

秦子钰匆忙赶至沈府时，沈玮正在作画，画上的女子优雅端庄，纵使戴着面纱也难掩风华。

是故去的沈家大小姐。

秦子钰曾有过一面之缘，不过一直铭记至今倒并非是因为她风姿绰约，而是因为这位小姐眉眼与沈玮颇像。

那一瞬，他真的以为二人是亲兄妹。

“她是被冤枉的，对吗？”秦子钰终究还是问出了心中所想。

肯定是被冤枉的。沈家家教极严，沈婉又常年卧病在床，就连沈家的下人都鲜少见到，更别说什么外男了。

沈玮勾勒着画中人衣襟的手顿了顿，在衣角处晕开一点墨渍，只是沉默。

“宣瑾，你医术那么好，怎么没能救下她呢？”秦佑叹息道。他的叹息，与其说是为沈婉遗憾，倒不如说是在惋惜一个女子生命的轻易逝去。

沈玮终于开口，素来清越的声线有些低沉：“医者医病，难医心。”他眉眼冷淡地换了支笔，在那片墨迹上稍加修饰，点染出几朵飘摇的红梅。

秦子钰望着零落的花瓣出神许久，最终微微抿唇：“九月初九，是个好日子……”

[贰]

秦子钰真的很担心沈玮，从初七那日开始。

一来是怕他因姐姐名誉受损而难过，二来则是因为……莫家的退婚书，是莫小公子莫桓亲笔写下的，听说还是玩了一出先斩后奏，直到退婚的消息传遍云城，莫夫人才得知此事。

与沈玮年龄相仿的一众少年都心知肚明，往日里关系极好的“云城双骄”，怕是要决裂了。

爆发前的宁静总是分外难熬，少年们的理智告诉他们要避开二人以免遭逢修罗场，可又紧张地关注着二人，好像生怕赶不上炼狱似的。

“阿玮。”莫桓看着站在他面前的沈玮，态度平和。

沈玮皱了皱眉，冷声道：

“别叫我阿玮。”

莫桓不以为意地笑笑：“宣瑾，好久不见。”

“莫楚桓，我不是来跟你叙旧的。”沈玮藏在锦袍下的手在颤抖。莫楚桓越是这样从容不在意，他的满心怨愤就越显得无力可笑。

“为什么这么做？”沈玮的话语中满含失望，“我已告诉过你，沈婉将不久于人世，为什么一定要在她生命的最后给她留下污点……”

“大概，是想让那位沈姑娘走得干脆利落些吧，”莫桓敛了笑意，眉宇间竟像有几分郑重，“生无可恋，才能走得释然。”

站在沈玮身旁的秦子钰脸色凝重：“莫楚桓，你这是把她的命当作儿戏！”

莫桓没有理会他，只是看着沈玮：“宣瑾，我想我的话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吧，别不依不饶了，再闹下去对谁都不好。”

“莫桓，”沈玮轻阖眼眸，声音似有些哽咽，“女子生于世，何过之有？”

莫桓走近了些，稍稍抬手，旋即又停在半空，过了许久，才俯在沈玮耳边低语一句。

[叁]

沈家嫡系只沈婉一个大小姐，沈玮是九岁那年从庄上过继到沈夫人膝下的。那年，沈婉才只有六岁，沈老爷和沈夫人正春秋鼎盛，这个贸然出现的“沈小公子”，一时引来不少流言蜚语。

毕竟，正常人家过继都会挑年纪尚幼不记事的孩子，过继一个九岁且早慧偏偏亲生父母还健在的男孩，可不是什么好主意，一不留神则殆害无穷啊。

沈玮生的粉雕玉琢，还乖巧懂事，不过数月便赢得了沈家上下的喜欢，更是让暗中观望的众人摸不着头脑。

九岁入学堂，十岁便出口成章，到了十二岁时，便夺得书院榜首。

许是因为两家素来交好，又或是秉性相投，沈玮和莫桓这两位引人瞩目的天之骄子不但没有相互敌视，反倒私交甚密，颇有几分英雄惜英雄的意味。

也正因此，二人被誉为“云城双骄”。

沈玮出入学堂时，个头不高，还有些拘谨，并不爱与人攀谈——当然后来也很少和同窗一同嬉戏。虽说是个庄上过继的少爷，但好歹是沈家名义上的公子，莫桓得了父亲叮嘱，不免多看护一些。

“你怎么生得如此瘦小？”莫桓打量着面前白净纤弱的同窗，似有些不悦，“你先前的父母可曾苛待你？”

“未、未曾……”沈玮低着头回答，声音是清溪淌过般的和悦，“自小体弱罢了。”

莫桓是娇宠起来的家中幼子，素来不知天高地厚，最看不上他这副唯唯诺诺的样子：

“抬起头来说话，你又不是谁家的下人，做小伏低给谁看？以后要是有人欺负你就告诉我，我护着你。”

“好……”

翌日，全书院的童子都知道了沈家新来的小公子沈玮成了莫桓那个小霸王的跟班。

只不过……

“莫桓，你怎么能在夫子讲学的时候打瞌睡呢……”

“莫桓，你这样也太过分了，赶紧道歉！”

“莫桓，不许走神——”

“莫桓——”

这位沈家小公子说话温声细气的，但却偏偏字句戳人心肺，若顺了他意也便罢了，但倘若莫桓出声反驳，则又是一段“礼义忠信”的长篇大论。

千古奇谈，莫小霸王竟然被人管束住了。书院众人喜闻乐见，就连莫府之人也对沈玮刮目相看。

莫桓就像吃了黄连的哑巴一般，有苦说不出。莫公子横行霸道近十年，从未碰到沈玮这样的人：看着身娇体弱，不曾想却是个硬茬，语调温和悦讨人喜欢，可鲜少妥协退让，

还总能让别人哑口无言。

“阿玮，你跟我说实话，”莫桓拍着书案正色道，“你真不是自小养在沈家的？”

“不是啊。”沈玮神态自若。

莫桓也并非执意要问出个答案来，不过是为了抒发内心的无奈罢了：“那你怎的读过那么多经典文章？”

不只是莫桓，书院一众自诩“风流才子”、“绝世无双”的小少爷们也都十分无奈：这个庄上来的沈玮着实是才气不凡，让他们自叹弗如啊。

“若无特别之处，我如何能进入沈府？”沈玮眨了眨眼睛，低声笑道。看似温和乖巧的少年，这一瞬竟如利刃般崭露锋芒。

是少年人的意气风发。

莫桓微讶于沈玮谦谨之下的傲然，却又不觉意外：“确实特别。”只是，容貌绝佳又风采过人，这未免也太过特别了些。

[肆]

许是因为两人之间心照不宣的某些秘密，又或是因为莫桓与沈婉的姻亲关系，抑或是因为沈玮初入学堂时莫桓也着实有所照拂，总之，秦佑与沈玮熟络起来以后，便清楚地认

识到了沈玮对莫桓的不同。

比如，此刻。

“阿玮，明日一同出门踏青如何？”秦佑趁休息时间挤到沈玮面前。

“明日有事，”沈玮在整理书籍，头也不抬道，“还有，说过很多遍了，不要叫我‘阿玮’。”

秦佑当即卸了大半兴致，散漫道：“好吧，话说，你明日当真有事？”沈玮不是个爱热闹的人，比起各种应酬或是活动，他大概会更喜欢伏案苦读，所以秦佑真的有些怀疑这话的真实性。

“当然，阿玮明日要同我去畋猎。”莫桓从不远处凑过来，笑得有些得意。

秦佑瞪了莫桓一眼，最先关注到的竟然是称呼：“你叫他什么？”

“阿玮啊。”

“……”秦佑默默地逼视着沈玮，沈玮则一脸无辜地抬头看向莫桓。

静默过后，莫桓极其淡定地冲秦佑挑了下眉。

“那我和你们一起去猎场。”秦佑被迫退让。

沈玮把脸转向秦佑，抿唇微笑道：“上一次摔断了一只胳膊，这一次是终于不打算要腿了？”沈玮笑起来真的很好看，但那温柔精致的眉眼却总是透出疏离。

“人有失手，马有失蹄，我……”秦佑试图挽回颜面。

“阿玮是怕你再失一次蹄让我们难做，”莫桓看热闹不嫌事大，调侃道，“毕竟你骑术着实差得可以。”

沈玮笑着点头：“是啊，你一个男子汉大丈夫竟然连我……妹妹都不如。”

“妹妹？沈小姐也会射御吗？”秦佑见缝插针。

“阿玮说的妹妹肯定是庄……”

“会啊。”

莫桓和沈玮几乎同时理所当然地开口，然后面面相觑。莫桓“庄”不下去了。

“婉儿通射御？”莫桓不可置信地问。

“当然，只不过是婉儿近年来身体不好，家中不许她弓马相随罢了。”沈玮一本正经道，顿了顿，又补充说，“婉儿身手可不比我差。”

莫桓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我也有好些年不曾见过婉儿了，只记得她是个活泼伶俐的小丫头，想来对射御也有所涉猎。”

“可是，你们到底带不带我？”秦佑打断莫桓的回忆。

“不带！”两人异口同声。

眼见着把秦佑打发走了，沈玮才睨了莫桓一眼：“谁说要同你畋猎了？”

沈玮神色并无不愉，嘴角反倒带着些许戏谑，莫桓便也笑答：“我若不这么说，你如何开脱？”

“我……我自有办法。”沈玮偏过头说。

“是，我们阿玮自有办法，”莫桓笑着拍了一下沈玮的肩膀，被莫桓干脆利落地打开，“无非是回庄上探望旧人，或是畋猎、出游、伏案苦读，还可以偶感风寒、旧疾复发……唔，连陪婉儿戏耍的借口都找过……为了躲避交际，沈公子可真是无所不用其极啊，尚未及束发，就已经开始享受‘三径’之乐了，让我们这些同窗好生委屈呢……”莫桓惯会以夸张的语气讨巧，但却忽而正了正神色，低声道，“阿玮，我确实不明白，你在想什么。上次若不是你舍命相救，秦佑恐怕就不是受伤这么简单了，分明一腔热忱，却对谁都是冰冷，为何？”

沈玮含笑看着他，面上依旧一派温和恬淡。莫桓看着这波澜不惊的假面有几分恼怒，却又对这结果并不意外。

（未完待续）

艺术节学生优秀作品选登



作者：张令爱



作者：胡敬媛



作者：商豪蕾

山东省高中优秀文学社刊
全国示范校园文学社社刊
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主办



封一作品：张训超
封四作品：尚桂安（宠为下）
封面设计：石雨桐